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2025
年報

目錄

企業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68
董事會報告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五年財務概要	17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浩麟先生(主席)
朱樂峰先生
陳坤先生
林德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姚好智先生
羅瑩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羅瑩慧女士(主席)
胡家慈博士
姚好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家慈博士(主席)
朱樂峰先生
姚好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浩麟先生(主席)
姚好智先生
羅瑩慧女士

公司秘書

朱樂峰先生(於2025年9月4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陳坤先生
吳武振先生(於2025年9月4日獲委任為
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朱樂峰先生
陳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7樓5705-10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河源高新技術開發區

贊比亞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Lot 7, Mufulira (M4 Highway), Kaniki Area,
Ndola, Copperbelt Province, Zambi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http://www.smartglobehk.com>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八樓

股份代號

1481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204,949	117,587	74.3
— 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	111,032	9,520	1,066.3
— 印刷分部	93,917	108,067	(13.1)
毛利	42,394	13,746	208.4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虧損)	31,520	(3,442)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890	(12,000)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77	(1.18)	不適用

-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2025年度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開拓非洲撒哈拉以南市場，於2025年度對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尤其是物流服務)的需求殷切。
- 2025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77港仙(2024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1.1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25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度：無)。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呈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度**」）的年度業績。

經營業績

於2025年度，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產生收益111百萬港元，按收益及溢利計，成為我們最大的分部。我們錄得如此亮麗的財務業績，歸因我們把握時機，於2024年從印刷業務走出去，落實策略性多元化發展，再配合我們供應鏈管理團隊出類拔萃的表現。若沒有我們這支團隊，要在18個月內達到當前的財務業績水平，根本無法成事。

本公司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已擔當我們核心的增長火車頭。在持續壯大我們貨車車隊陣容的同時，我們座落於毗鄰剛果民主共和國邊境的贊比亞綜合物流中心亦正在發展為物流樞紐，打通剛果（金）、贊比亞及坦桑尼亞三地的陸路運輸。為加快我們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擴展步伐，我們現正積極物色新的策略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務求通過多元化業務貫徹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創造價值的長遠願景。

另一方面，在宏觀經濟處於逆勢下，我們的印刷業務於2025年度陷入困境。萎靡不振的經濟狀況及持續升溫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迫使我們的海外客戶在價格上作出更審慎考量，並將庫存量維持於低水平，繼而對我們印刷業務構成不利的財務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差額全數轉嫁予客戶，對我們印刷業務於2025年度的利潤率造成打擊。

策略及前景

本公司於2026年的策略重點，是聚焦於通過精準的資源分配，加快推動供應鏈管理業務增長，同時優化我們印刷業務的營運。鑑於印刷行業難關重重，我們將全盤審視印刷分部與我們策略的契合度，並採取一切必要途徑，盡責地把我們根基紮實的印刷業務過渡至理想的可持續規模，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他們的專業精神、敬業精神及追求卓越的承擔乃本集團不斷取得成功的基礎。亦對我們尊貴的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的信賴與支持，以及董事會成員的竭誠承擔及指導深表感謝。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以回報各界人士對我們的堅定支持及信賴。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浩麟先生

謹啟

2026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度**」)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ii)印刷業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

於2025年度，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指數式增長。此分部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於2025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54.2%的收益貢獻。

上述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的增長乃由於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內大宗商品貿易商、礦場擁有人、火法治煉廠及濕法治煉廠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所致。為滿足該等需求，除利用租賃及自有的貨車車隊外，本集團亦與當地車隊建立戰略夥伴合作，為車隊管理提供靈活性。

於2025年1月，本集團在贊比亞共和國(「**贊比亞**」)鄰近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金)**」)邊境收購兩幅地塊(「**該土地**」)，並於2025年度內動工興建倉庫大樓作為其物流中心一部分。於2025年7月，本集團與COSCO SHIPPING Africa (Pty) Ltd(「**COSCO SHIPPING Africa**」)訂立一份服務協議，隨後興建一個保稅倉庫，該倉庫自2025年9月開始全面投入運作。

於2025年10月，本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及採購合同，購入50輛牽引車及50輛40呎三軸欄板半掛車以加強其供應鏈管理能力。

於2025年11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Harmony Prosper Zambia Limited(「**承租人**」)出租該土地其中一部分以賺取穩定的租金收入，同時保留或有收購安排，於租約期滿時擴展其倉庫及生產設施。

印刷分部

本集團印刷分部專門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提供廣泛的服務，涵蓋從印前到印刷成品的整個印刷流程，並生產訂製增值印刷產品。由於本集團面對激烈的市場及競爭所帶來的困難及挑戰，本集團錄得其印刷業務收益由2024年度約108,067,000港元減少約13.1%至2025年度約93,918,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收益之比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2024年
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	111,032	9,520	54.2%	8.1%
印刷分部	93,917	108,067	45.8%	91.9%
總計	204,949	117,587	100.0%	100.0%

於2025年度，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及印刷分部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2%及約45.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度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尤其是物流服務）需求殷切帶動所得收益顯著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2024年
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	33,075	617	29.8%	6.5%
印刷分部	9,319	13,129	9.9%	12.1%
總計	42,394	13,746	20.7%	11.7%

於2025年度，本集團毛利約42,394,000港元，較2024年度的毛利約13,746,000港元顯著增加約208.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開拓非洲撒哈拉以南市場，於2025年度對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尤其是物流服務）的需求殷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由2024年度約2,582,000港元增加約3,025,000港元至2025年度約5,607,000港元，主要由於2025年度的物流附加費所得收入淨額較2024年度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度之收益約1,293,000港元稍降約266,000港元至2025年度之收益約1,027,000港元，主要由於2025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7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由2024年度約5,961,000港元稍降至2025年度約4,761,000港元，主要由於2025年度的運輸及貨運支出以及其他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由2024年度約23,194,000港元稍增至2025年度約23,358,000港元。

稅項開支

本集團於2025年度錄得稅項開支約6,824,000港元（2024年度：無），乃由於本集團於2025年度產生應課稅溢利所致。

年內溢利

因上述因素所致，本集團於2025年度錄得溢利約13,043,000港元（2024年度：虧損約12,000,000港元）。

選擇上述財務數據於本報告內呈列，乃由於其對本集團2025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董事會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據的變動，可以有效地說明本集團2025年度的財務表現。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25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度：無）。董事會確認，就股息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前景

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專注於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在大量基建發展及策略夥伴關係的支持下，正進入迅速增長期。於2025年1月收購位於贊比亞鄰近剛果(金)邊境的該土地後，本集團通過(其中包括)以下途徑積極開拓其收入來源及壯大其於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的地方佈局：(i)繼於2024年11月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於2025年7月與COSCO SHIPPING Africa通過簽訂服務協議加強戰略合作；(ii)於2025年10月購入50輛牽引車及50輛40呎三軸欄板半掛車，以增強其供應鏈管理能力；及(iii)於2025年11月向承租人出租該土地其中一部分，同時保留或有收購安排，於租期結束時擴展其倉庫及生產設施。另外，本集團在興建綜合物流中心方面於年內已取得重大進展。此項設施將包括倉庫、貨車停處及車輛維修區，旨在成為促進跨境貿易的區域物流門戶。該策略地點鄰近主要的貿易邊境，預計將有助於提升清關效率並降低物流成本，從而吸引國際及當地物流合作夥伴的合作。預計物流中心發展完成後，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將包括提供物料採購、物流服務及倉儲服務。

展望2026年及往後日子，本集團冀待，當其物流中心的營運達至滿負荷及與業務夥伴之間更多的策略性合作逐步落地之時，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將鞏固其作為驅動本集團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核心火車頭地位。與此同時，鑒於傳統印刷行業面對結構性挑戰(包括急速數字化轉型、全球競爭加劇及邊際利潤受壓)，本集團於2026年的策略重點，將堅定聚焦於推進其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深化發展及大範圍擴張。為此，本集團已構建三大核心策略支柱，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確立市場領導地位：

1. **推進運力提升及資產升級：**在持續重點發展物流中心的同時，本集團計劃通過(其中包括)購買及/或租賃更多運輸車輛壯大其貨車車隊陣容來擴充其物流實力，從而支持新路線開通及應付預期的業務量增長。
2. **網絡提速擴展：**本集團正著手積極開通遍及全非洲大陸的策略物流及運輸新通道，專注打造一個以贊比亞物流樞紐為基地，並延伸至鄰近市場的完善跨境網絡。預期此項舉措將大幅擴展本集團於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的營運佈局，使其在該地區迅速增長卻高度分散的物流產業中可增強競爭優勢及鞏固市場地位。
3. **為增長優化資本結構：**本集團為了成功落實其擴展及發展議程，計劃於短期內通過引入策略性行業投資者實現資本結構多元化，同時積極尋求包括債務工具等其他融資選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依託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於2025年度的強勁表現，董事會相信，採取結合對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進行持續擴展及對印刷分部進行優化的綜合業務策略，長遠而言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在市場持續演變及全球充滿不確定性的環境下，預期進行戰略對齊可減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風險，並提升其韌性及適應力。本集團對庫務運作設有嚴謹而審慎的財務管理框架，故於2025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透過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確保備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營運及財務承擔，積極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外，管理層定期審視及維持適當水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以確保資金持續可用及本集團有能力償付到期應付款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現金儲備為其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財務穩健，現金狀況健康。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943,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55,284,000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9	4.3
資產負債比率	16.7%	7.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於相關報告日期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維持於約1.9（於2024年12月31日：約4.3）。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於相關報告日期之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計算）約16.7%（於2024年12月31日：約7.1%）。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各種儲備）組成。董事會應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成本及風險，以達至本集團的最佳資本結構。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採取審慎而嚴謹的財務管理及庫務運作方針，藉以確保於2025年度內一直保持健全而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確保時刻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管理層亦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撥款資源，維持適當水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務求保證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或港元(「**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因其收益而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較低。

由於本集團印刷分部的生產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本集團就港元與人民幣(「**人民幣**」)之間的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而承擔外匯風險。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增加。

此外，繼贊比亞的監管規定最近出現變化後，本集團於贊比亞的附屬公司在當地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以贊比亞克瓦查(「**贊比亞克瓦查**」)結算。儘管本集團於贊比亞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但因在贊比亞產生的當地開支，本集團仍就贊比亞克瓦查與美元之間的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而承擔外匯風險。贊比亞克瓦查升值可能導致我們在贊比亞的經營成本增加。

鑒於本集團於贊比亞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美元(其與港元掛鈎)呈列，本集團承受源自美元與港元之間換算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2025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性質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檢視及留意人民幣與港元及贊比亞克瓦查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並在適當時候考慮訂立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度，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6,685,000港元。

於2025年度，本集團因(i)就香港一間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及(ii)與贊比亞政府就使用位於贊比亞的租賃土地訂立兩份租賃協議而購得使用權資產約28,535,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約16,333,000港元的已授權及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26日及2025年1月3日之公告。於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ra Logistics Limited(「**Tera Logistics**」)(作為買方)、Heng Qu Investment Zambia Limited(「**Heng Qu**」)(作為賣方)及杜純清先生(「**杜先生**」)(作為Heng Qu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 Tera Logistic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Heng Qu有條件同意出售該土地，總代價為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百萬港元)；及(ii)杜先生(作為擔保人)同意擔保Heng Qu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承租人出租該土地範圍內部分地區，為期四年十一個月，以產生租金收入。使用權資產中的相應部分重新分類為作收租用途的投資物業。

此外，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負有或有義務，須於租期屆滿時收購由承租人於該土地上建造的樓宇，最高代價為6,000,000美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浩致有限公司（「浩致」）（作為發行人）、DCQ Holdings Limited（「DCQ」）（作為認購人）及杜先生（作為DCQ的擔保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浩致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DCQ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2,17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500股浩致股份（「認購股份」），佔經認購股份擴大的浩致已發行股份的20%，總代價為5,425,000港元現金（「浩致股份認購事項」）；及(ii)杜先生（作為擔保人）同意擔保DCQ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於完成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後，本集團於浩致的持股權益比例將從100%降至80%，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於2025年1月3日，收購該土地及浩致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及2025年1月3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2025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或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壯大其自身貨車車隊陣容，並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展其物流中心。本集團預計內部財務資源及新增融資將足以應付必要資金所需。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我們的僱員位於香港、中國廣東省河源市及贊比亞。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45名（於2024年12月31日：438名）僱員。於2025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8.8百萬港元（2024年度：約38.5百萬港元）。員工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表現後釐定，且不時予以檢討。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員工福利，並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該等僱員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工人主要在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之生產場址（「**河源工廠**」）工作。於2025年12月31日，河源工廠共有273名（於2024年12月31日：406名）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DCQ及杜先生訂立（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DCQ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20,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於2025年1月3日根據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16,75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有關轉換價為每股1.2港元。轉換期由2026年7月3日開始至2028年1月3日結束。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滿三年之日，即2028年1月3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為20.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利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為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進一步擴大其物流車隊及在該土地發展本身的物流中心）。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為DCQ，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杜先生全資擁有。DCQ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DCQ及杜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及2025年1月3日之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來自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全部金額仍然尚未使用，預期將會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使用。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外，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之存續期權。於2025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2022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7月5日及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與湖北康時珍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30,00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經擴大註冊資本30%（「**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並全權酌情對調查結果感到滿意後，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

於2022年8月5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的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700,000港元，用於藥業相關項目的投資（「**2022年配售事項**」）。

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契據，按年利率5%向目標公司墊付相當於7,000,000港元的人民幣款項，用於目標公司的營運及未來擴充計劃（「**墊款**」）。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墊款將構成認購事項代價的部分。為保證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墊款，本公司要求福佑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福佑醫藥**」，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持有的目標公司10%股權。

由於悠長的盡職調查程序，本公司決定停止進行認購事項，並於2023年7月5日與目標公司、百川鴻滙控股有限公司（「**百川鴻滙**」）、同利紙製品（河源）有限公司（「**同利**」，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福佑醫藥訂立指讓及更替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同利指讓及轉讓彼等於協議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權益、財產、申索、要求、契諾、承諾、義務及負債予百川鴻滙，及(ii)福佑醫藥解除及免除同利於同利與福佑醫藥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股份抵押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負債，代價為7,000,000港元，以收回墊款供本集團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活動。

於2024年11月26日，本集團訂立(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以把握非洲撒哈拉以南物流業的潛在商機。因此，本集團預期在該投資機會的早期階段將產生大量前期成本，其中包括購買該土地。鑒於本集團尚待物色任何值得投資的藥業相關項目，於2024年11月26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來自2022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20,700,000港元(包括已收回的墊款)已經全數用作收購該土地之部分代價。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餘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5年 1月1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約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約百萬港元	於2025年度 內動用的金額 約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 日期之餘額 約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藥業相關項目	13.7	—	—	—
— 核心業務活動	7.0	—	—	—
— 收購於贊比亞的該土地 (約佔總代價的76.3%)	—	20.7	20.7 ^{附註}	—
總計	20.7	20.7	20.7	—

附註：於2025年1月3日，所得款項淨額20,700,000港元已經全部動用。

報告期末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可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浩麟先生

吳先生，33歲，自2023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於2025年5月22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吳先生自2017年8月起為華鑫礦業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訂該公司的策略目標及發展方向。彼於2016年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商業金融及副修經濟學。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53%）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吳先生為TeraMetal Holdings Limited（「TeraMetal」）的董事，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朱樂峰先生

朱先生，55歲，自2023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並於202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0年4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華鑫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及財務與會計職能的一般管理。朱先生為TeraMetal的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朱先生在策略及一般管理、合規、核數、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28年經驗。朱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20年1月獲委任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現稱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HK）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期間，彼擔任永順油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監。於2003年9月至2010年2月，朱先生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HK）的集團總會計師。於1997年5月至2001年7月及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期間，朱先生曾於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行的核數部門工作，負責眾多法定及特殊核數工作。於1996年3月至1997年5月期間，朱先生擔任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HK）的管理實習生，負責編製集團預算及管理層報告。

朱先生於2021年取得香港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文科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文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取得澳洲蒙納許大學商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9年10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陳坤先生

陳先生，41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其主要職責將專注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項。彼在法律行業有逾14年經驗。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後，彼於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期間在香港律師行擔任助理事務律師。彼自2019年6月起擔任香港律師行黃嘉錫律師事務所（現稱為趙陳黃律師行）的合夥人，及自2025年7月起擔任香港律師行金誠同達（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目前為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3.HK）、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HK）、長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9.HK）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HK）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08年及2009年分別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林德凌先生

林先生，55歲，於2017年5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林先生於印刷業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4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彼於一家公司擔任銷售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書籍。彼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及自2014年8月起擔任同利印刷的銷售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胡博士，57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9年9月起，胡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經濟及金融系的高級講師。於2006年至2012年，胡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委任為改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條文諮詢小組的成員。於2011年至2016年，彼亦獲財庫局委任為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的成員。自2023年1月起，彼為博愛醫院的管治顧問。彼現時亦擔任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至2021年11月，彼為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為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胡博士於1993年11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獲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03年12月獲得法律專業的博士學位，所有學位均自香港大學獲得。彼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

自2006年至2012年，彼獲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為改寫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股本、利潤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條文諮詢小組的成員。自2011年至2016年，彼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為把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的成員。自2012年以來，彼一直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擔任破產領域的專業文憑課程主任。彼亦於2023年1月獲博愛醫院委任為管治顧問。

胡博士亦曾參與訂定香港首部體育總會管治守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於2024年11月頒佈的《管治守則》中肯定了彼之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姚好智先生

姚先生，63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在審計、會計、財務、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31年的豐富經驗。

於2013年10月至2020年11月，姚先生為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3335.HK)的首席財務官。於2002年6月至2010年7月，彼為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HK)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09年2月該公司上市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直至2010年7月止。於2000年4月至2001年11月，姚先生擔任寶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姚先生擔任輝聯配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現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HK)的首席財務官。於1995年2月至1996年7月，姚先生為寶麗來遠東有限公司的財務支持經理，該公司為Polaroid Corporation USA的遠東區辦事處。於1989年8月至1995年2月，姚先生任職於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HK)財務部，離職時為集團財務部助理經理。於1986年9月至1988年9月，姚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

姚先生於1986年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文憑、於1997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取得澳洲科廷大學商科碩士學位。自1994年1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自2018年2月起為美國註冊法證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Forensic Accountants)執業專業法證會計師。

羅瑩慧女士

羅女士，44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於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企業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以及收購合併諮詢服務。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金融機構的其他企業融資部門。於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羅女士為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羅女士於2004年4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關於ESG報告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竣球」或「本公司」）欣然提呈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或「2025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本份ESG報告重點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於環境及社會範疇的概覽。其概述我們如何尋求不斷改善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營運策略，致力與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看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別為其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其印刷業務（「印刷業務」）。為配合本集團於2025年的業務發展，本ESG報告更側重於已成為本集團收益增長、營運發展及未來策略方向重要火車頭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供應鏈業務」）的迅速增長，同時繼續均衡披露印刷業務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隨著本集團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拓展其物流、倉儲及相關服務能力，並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其既有的印刷業務，本集團的ESG管理方針更加聚焦於不同經營地點的氣候韌性、車隊及倉庫相關環境影響、職業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治、服務責任及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對環境及社會問題的審慎管理乃在當前迅速變化的環境下實現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更好理解環保的風險及機遇，本集團以高效的經營管理、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高標準的節能措施及廢棄物處理，嚴緊遵從監管機關的要求和期望。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專業知識、能力及所有權模式可助力解決本集團所面臨的部分挑戰。

為自上而下執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董事會（「董事會」）負有確保本集團ESG政策富有成效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已成立若干專責ESG工作組（「工作組」），負責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內的ESG事宜。本集團已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執行及監督相關政策的實施。

竣球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在積極發展及拓展業務時，亦認真考慮環境、社會及道德需求，力求在盈利、環境及社會影響之間取得平衡與和諧。本集團亦重視各界權益人，致力透過更好地理解及回應彼等的期望與權益人建立良好關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與權益人保持緊密聯繫以滿足彼等的期望和需求，持續改進我們的ESG策略，打造高效且多元發展的企業。

報告範圍及界限

為遵守披露責任，本ESG報告已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於環境保護、人力資源、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方面之整體表現。

於編製本份ESG報告時，本集團對其既有政策及常規進行了全面的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不時檢視其報告範圍，以確保完整性並涵蓋本集團整體組合的重大主題。除另有說明者外，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及業務活動於報告期間的數據及資料，包括：(i)在贊比亞共和國(「**贊比亞**」)經營的供應鏈業務；(ii)本集團設於香港的總部及辦事處運作；及(iii)本集團設於中國廣東省河源的工廠(「**河源工廠**」)所經營的印刷業務。

鑒於本集團於2025年的業務架構持續演進，報告邊界的呈列方式反映供應鏈業務日益重要的地位，同時維持繼續作出有關印刷業務的披露，因該業務仍與本集團多項環境表現指標相關。

本ESG報告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批准。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本ESG報告乃遵照選定的全球、地方及行業標準和最佳常規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報告守則**」)。

在編製ESG報告時，本集團採用報告守則規定的報告原則如下：

重要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ESG問題，並將已確認的重大ESG問題作為本ESG報告的編製重點。ESG問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審閱及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權益人」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計算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所使用的標準、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均已於註釋補充。

平衡性：本集團以公正、公平、客觀的方式審閱及披露ESG表現，有利於客觀且理性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ESG報告的編製方法仍然與過往財政年度一致，以便進行比較。如披露範圍或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化，可能影響與過往ESG報告的比較，將會就相應的數據進行解釋。

資訊及反饋

有關我們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www.smartglobe.hk>及／或參閱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亦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性表現之反饋及意見。敬請將閣下的反饋及其他可持續性查詢透過電郵發送予我們的客服部(enquiry@CosmosLink.com)。

ESG管理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表現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就ESG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提供領導及監督，並將其納入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議程內。董事會通過工作組確保ESG考慮因素融入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計劃之中，同時保證ESG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得以設立及行之有效，從而確保ESG風險因素(包括氣候相關因素)獲得評估，並納入關鍵決策流程。

為加強監督，董事會按照其職權範圍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由ESG工作組匯報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評核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本集團亦提供定期的ESG培訓，確保董事會成員緊貼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最新動向，包括監管變動及市場趨勢，使其掌握充足資訊並具備所需核心能力，以有效監督氣候相關風險。

為致力做到精益求精，本集團擬針對將ESG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及達成就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所設定目標的進度)納入管理層薪酬架構進行評價，並在適當時候採納配套政策以加強問責性及創造長期價值的能力。

ESG工作組

工作組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負責在董事會指導下落實本集團的ESG管理工作。工作組留意ESG的市場發展、趨勢及規例，就ESG策略提供意見，識別及評估ESG相關(包括氣候變化事宜)的風險和機遇。工作組制訂及檢討ESG目標、策略及管理政策，將重要的ESG事宜與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對接，並評核ESG風險與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間的關係。工作組監督ESG舉措的實施情況，對照績效目標檢討進度，分析ESG績效數據以供董事會審閱，並定期提供ESG相關風險的更新資料。工作組進行持份者參與工作，審定重要性評估結果，並協助編製及審批年度ESG報告。工作組亦提供董事會決策所需的ESG資料，處理董事會授權的ESG事宜，以及就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維護清晰的管治框架，確保職責、匯報路線及管治安排得到妥善記錄及披露。

職能部門

職能部門於以其各自職責範疇內落實可持續發展舉措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他們將ESG考慮因素融入營運流程中，監察是否符合相關標準，以及提供準確的數據及見解以支援表現評價。此等部門與工作組緊密合作，識別新興的ESG風險和機遇，並就各業務單位的重大事件迅速作出應對。通過有關協作，可持續發展措施有效地融入於整個組織，並持續追蹤及匯報相關進展。

權益人

本集團堅信，權益人在我們持續取得業務成功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本集團積極尋求每個與權益人增進了解及交流的機會，以確保持續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權益人	可能關注事宜	溝通與回應
香港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而準確地刊發公告。	會議、培訓、工作坊、計劃、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偷稅漏稅及促進社會福利。	互動及訪問、政府視察、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	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表現及投資回報。	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組織簡報會、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刊發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通訊。
客戶	服務質量、服務交付計劃、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及個人資料保護。	售後服務。
僱員	僱員權利及福利、報酬、培訓與發展、工作時間及工作環境。	開展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進行面談、內部備忘錄及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機會、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捐贈。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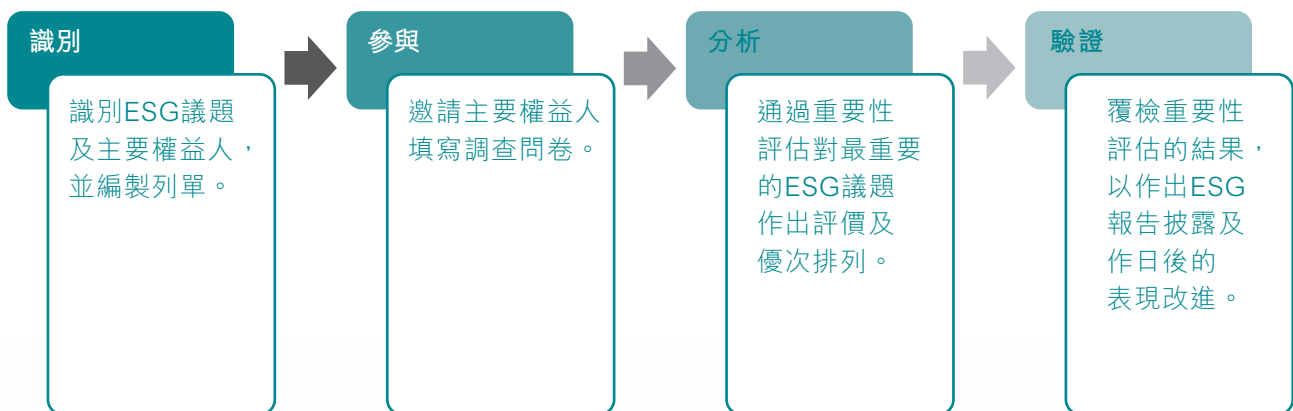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架構持續演進，在重要性評估結果的詮釋上，更多提述供應鏈業務所帶來的ESG影響，包括車隊相關排放、營運健康與安全、服務責任、氣候韌性及負責任的合作夥伴管理，同時繼續反映與印刷業務相關的环境影響。

本集團已從多種來源確定對其可持續發展具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ESG問題，例如過往ESG報告中確定的問題、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示意圖¹。已對ESG問題進行分析，乃參考一系列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目標和指標。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評估已確定與其業務及權益人直接相關的ESG問題以及各自的影響程度。

重大ESG問題被視為對下列各項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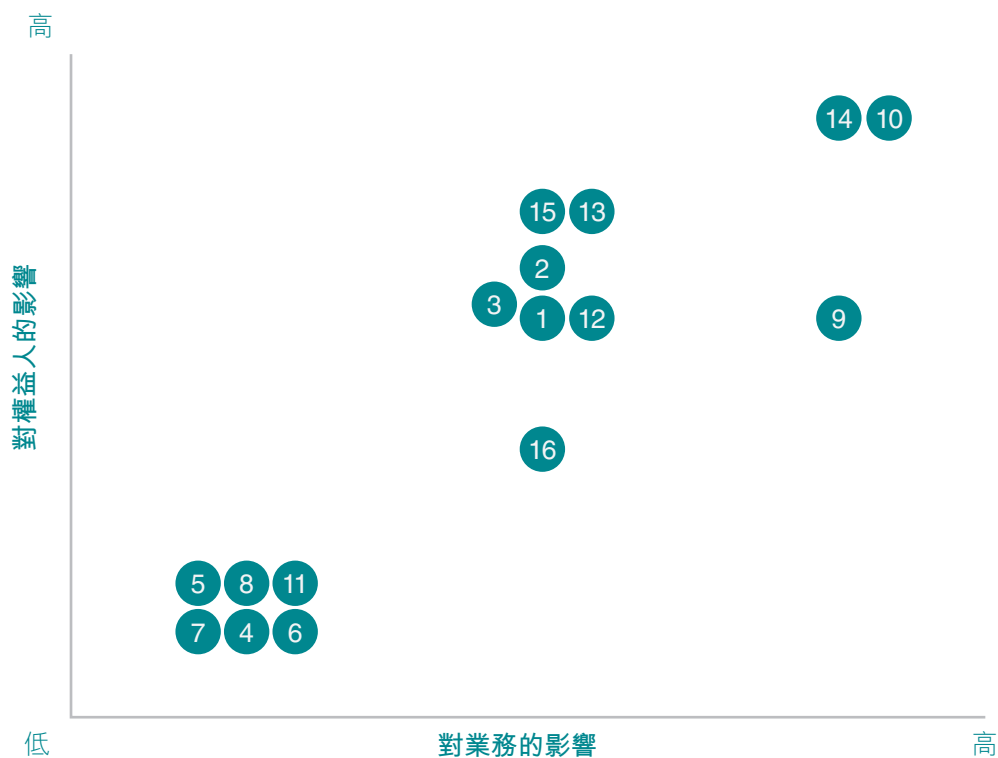
- 位於香港、中國及贊比亞的辦公室及工廠；
- 當前及未來環境及／或社會；
- 本集團的財務及／或營運表現；及
- 權益人評估、決策及行動。

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對已識別且與其業務及權益人相關的ESG事宜以及各自的影響程度進行評級。



¹ 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示意圖(<https://materiality.sasb.org/>)

本集團重要ESG事宜的矩陣圖及優先次序詳述如下。



ESG事宜

1	排放物	9	僱傭
2	溫室氣體排放	10	健康及安全
3	有害廢棄物	11	發展及培訓
4	無害廢棄物	12	勞工準則
5	能源消耗	13	供應鏈管理
6	水消耗	14	產品及服務責任
7	自然資源	15	反貪污
8	氣候變化	16	社區投資

環境 概覽

本集團知悉其於2025年的環境足跡源自兩種不同經營模式：(i)迅速增長的供應鏈業務，主要產生燃料消耗、車輛相關廢氣排放、倉儲相關用電及氣候相關營運風險；及(ii)印刷業務，仍於本集團的耗電、用水、使用包裝材料及廢物產生佔重大比重。

隨著本集團在贊比亞及全非洲撒哈拉以南市場拓展其物流及倉儲能力，環境管理日益聚焦於車隊效率、排放控制、能源管理、廢物處理及氣候韌性。於報告期間，供應鏈業務繼2024年第三季度在贊比亞投入營運後規模擴大，導致廢氣排放增加，主要由於為車隊陣容壯大及物流相關活動擴長所致。本集團的車隊規模由2024年的2台輕型貨車及10台中重型貨車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9台輕型貨車及44台中重型貨車，導致燃料消耗量及相關排放量提高。由於2025年為首個完整營運年度，相對於去年只有部分數據，故排放表現出現落差被視為合理。為此，本集團已加強集中於車隊預防性保養、優化燃料效率、路線規劃及倉庫能源管理，以盡量減少排放及營運風險。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持續推行資源效率及廢物管理措施，繼續監察及管理其於河源工廠的既有印刷業務的環境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有關廢氣排放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贊比亞《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法》。

排放物¹

於本集團之日常經營中，車輛交付貨物乃產生空氣污染物的主要活動，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

廢氣排放 ²	單位	2025年	2024年
供應鏈業務			
NO _x 排放	千克	2,303.79	不適用
SO _x 排放	千克	3.86	不適用
PM排放	千克	188.43	不適用
印刷業務			
NO _x 排放	千克	50.31	不適用
SO _x 排放	千克	0.20	不適用
PM排放	千克	4.82	不適用
廢氣排放總量			
NO _x 排放	千克	2,354.10	836.12
SO _x 排放	千克	4.06	1.07
PM排放	千克	193.25	61.58

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始按業務單位層面披露廢氣排放數據，以提升透明度。本ESG報告內其他環境指標亦已應用同一披露方法。

² 計算是基於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運19台輕型貨車及44台中重型貨車，對比2024年則為2台輕型貨車及10台中重型貨車；計算中包含的所有車輛均由本集團直接營運。租用車輛（例如用以單程交付本集團貨品但回程運送其他公司貨品的車輛）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的ESG相關數據乃由租借服務提供商擁有及管理，不可合理取用作準確評估或匯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廢氣排放量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其供應鏈業務的經營規模擴大，尤其是擴充在贊比亞的車隊及物流相關活動所致。因此，本集團正加強集中於車隊效率、預防性保養、路線規劃、倉庫能源管理及氣候韌性，作為其投放於更廣泛的脫碳及風險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的車隊規模由2024年的2台輕型貨車及10台中重型貨車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9台輕型貨車及44台中重型貨車。車輛用量大幅增加導致廢氣排放量提高，故本集團在達成去年所設定減排目標的表現出現落差。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第三季度才於贊比亞開展新業務營運，故與2025年數據進行的比較反映若干差異。由於本年度涵蓋全年數據，而上一期間則否，故出現有關差異乃屬預期之內且視為正常。展望未來，鑒於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持續擴展，包括預料車隊投放、倉儲活動及物流吞吐量將會增加，本集團將採取配合其營運需要及更廣泛脫碳策略的定性廢氣排放管理目標。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包括路線優化、車隊預防性保養、加強監察燃料消耗及排放表現，以及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優先使用低排放車輛替代品）以管控廢氣排放。

廢棄物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法律及法規有關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贊比亞《固體廢棄物監管及管理法》。

為預防有害廢棄物污染環境及加強對有害廢棄物的管理，本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制定《危險廢物污染規範管理制度》。本集團禁止任何向環境投棄有害廢棄物的行為；有害廢棄物會與無害廢棄物分開收集、儲存、轉移及處理；有害廢棄物以特殊容器儲存並以標籤清楚標示。業務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如有機溶劑廢物(HW06)、廢礦物油(HW08)、染料、塗料廢物(HW12)均被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本集團已與《全國危險廢物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建設規則》收錄的一家廢棄物收集公司訂約，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有害廢棄物。

產生的廢棄物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印刷業務			
有害廢棄物³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5.82	58.50
有害廢棄物密度 ⁴	公噸/ 平方米	0.0006	0.0021
無害廢棄物⁵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53.47	36.07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 平方米	0.0020	0.0013

為減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推行從源頭減廢。僱員於開展工作前會收到每日簡報，使彼等充分了解工作性質及要求，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原材料及有害材料廢棄物的機會。

與2024相比，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有害廢棄物顯著減少而無害廢棄物大幅增加。有害廢棄物減少主要由於清理自2024年初以來累積的廢棄物，到2025年已無積存，以及於整個報告期間進行即時處理，令排放量自然下降。

無害廢棄物增加主要源於收集及計算方法改變。於2024年前，本集團乃根據製造過程所產生廢棄物的比例估算廢紙產生量。但於2025年，本集團開始與第三方廢物管理公司合作並更新其計算方法，計算廢紙量時以回收商就處理回收紙張而開具的發票為基礎。此項方法改變導致數據出現明顯差異。改用更準確及更規範化的數據收集模式出現有關波動屬預期之內且視為正常，因計量方式改良後通常會顯露以往未有記錄或被低估的差異。

³ 有害廢棄物總量包含有機溶劑廢物(HW06)、廢礦物油(HW08)、染料及塗料廢物(HW12)、含有或沾染有害廢棄物(HW49)以及廢活性炭(HW49)的容器及清潔雜物。

⁴ 於報告期間，印刷業務的總建築面積為27,211.09平方米(2024年：27,231.10平方米)，將繼續用作其他環境相關密度指標的基準。

⁵ 無害廢棄物總量包含廢紙。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更新其密度計算方法，故2024年所設定的廢棄物目標不再適用。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定性廢物管理及循環經濟目標，集中於盡量源頭減廢物、減低對堆填處置的依賴、強化分類及回收系統，以及於其全線業務推行循環經濟常規做法。本集團將繼續優先處理有害廢棄物的減量及妥善處置，同時在適當情況下依據營運強度加強無害廢棄物的管理。本集團亦會尋求機會完善資源回收，包括在商業及營運上可行的情況下可能應用廢物處理方案。為支持實現此等目標，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合資格廢物承辦商及回收商，加強僱員對減廢及分類的意識，以及定期檢視廢棄物數據及管理常規做法，從而驅動持續改善。

能源效益

本集團珍惜用電，並秉持節儉原則，銳意通過實施《節約用電用水管理規定》中列明的多項措施實現節約用電：

- 規定空調僅可於氣溫高於28攝氏度時開啟，且應於下班後30分鐘關閉；
- 進行購置申請時須優先選擇一級能效標籤或有關節能標籤的電子設備；
- 所有電子設備在非工作狀態下需關閉；
- 照明設施建議在午餐時間關閉，且最後一位離開辦公室或工廠的僱員必須確保所有燈具已關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為，透過建立上述《節約用電用水管理規定》，將能有效提升僱員節約能源的意識及長期上減低能源消耗。

能源耗量	單位	2025年	2024年
供應鏈業務			
直接能源耗量			
— 車輛燃料(汽油及柴油) ⁶	兆瓦時	2,555.43	不適用
能源耗量	兆瓦時	2,555.43	不適用
能源耗量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⁷	0.02	不適用
印刷業務			
直接能源耗量			
— 車輛燃料(汽油及柴油) ⁶	兆瓦時	142.80	不適用
間接能源耗量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6,799.28	不適用
能源耗量	兆瓦時	6,942.08	不適用
能源耗量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0.26	不適用
直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2,698.23	702.55
間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6,799.28	9,125.72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9,497.51	9,828.27
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0.35	0.36
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千港元收益	0.09	不適用

於2025年，本集團整體能源耗量大致上與2024年持平。然而，直接能源耗量顯著上升，而間接能源耗量則有所下降。直接能源耗量增加，主要由於有效擴張位於贊比亞的供應鏈業務，帶動本集團的車隊規模由2024年的12台增至報告期間的63台。車輛營運規模大幅增加，導致直接能源耗量提高。另一方面，間接能源耗量(外購電力)減少，原因是印刷業務於2025年年末訂單減少，僱員可提早下班，令用電量下降。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能源總耗量對比2024年並無重大變動。

⁶ 直接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基於國際能源總署發出的《能源統計手冊》(Energy Statistic Manual)。

⁷ 於2025年，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開始全面營運。鑒於印刷業務與供應鏈業務的性質不同，本集團認為將基於密度的計算及披露分開更能反映實際的營運表現。於報告期間，供應鏈業務的總收益為111,031,000港元，將繼續用作其他環境相關密度指標的基準。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更新其密度計算方法，故2024年所設定的能源目標不再適用。展望未來，考慮到供應鏈業務持續擴展，以及車隊營運、倉儲容量及物流支援活動相應增長，本集團將採取配合營運需要及效率提升目標的定性能源管理目標。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路線優化、車輛及設備預防性保養、於倉庫及辦公室採用節能照明系統及加強監察電力及燃料消耗，以提高整體能源表現。本集團將繼續依據業務活動水平管控能源消耗，並定期檢討營運慣例以提升效率及長遠營運韌性，從而在資源的負責任使用與預期業務擴展之間取得平衡。

用水管理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贊比亞《水務法》，致力防止和控制水污染、保護及改善環境以及確保飲用水安全。於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困難。

本集團珍惜寶貴的水資源。本集團秉持節約、淨化及回收的原則，銳意透過實施《節約用電用水管理規定》中列明的多項措施實現節約用水：

- 禁止一切浪費用水的行為及情況；
- 洗手的水再用於沖廁；
- 定期檢查及確認水管是否有滲漏、破損或其他可能的損壞；
- 時常檢查儀錶讀數以發現隱藏的漏水現象；
- 持續向僱員宣傳節水教育及節水觀念。

本集團認為，建立上述《節約用電用水管理規定》，將有效提升僱員節約用水的意識及長期上減低用水。

耗水量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印刷業務			
耗水總量	立方米	156,958.78	203,368.00
耗水總量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5.77	7.47

於2025年，本集團的耗水量較2024年顯著下降，主要由於印刷業務年末訂單減少，導致工時縮短，因而降低用水量。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更新其密度計算方法，故2024年所設定的用水目標不再適用。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配合其營運需要及可持續水資源管理的廣泛原則，採取定性節約用水及水質管理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全線業務的用水效率、推行負責任及可持續用水、減低污染風險，並在適用情況下盡量減少釋放有害物質。本集團亦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加強水資源的安全循環再用及回收，包括尋求機會在合適的生產工序及設施收集雨水、重用再造水及回收廢水。此外，本集團將通過定期檢查、滲漏偵測、預防性保養、數據監察及評價適當的水處理技術和綜合水資源管理辦法，加強水資源管理，務求保障水質及支持長期營運韌性。

包裝材料

本集團從事包裝業務，尤其是紙質包裝。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的特定質量及安全性，為每類終端產品設計專門的包裝。於2025年，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較2024年顯著下降，主要由於印刷業務年末訂單減少所致。以下為報告期間包裝材料的使用情況：

包裝材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印刷業務			
包裝材料總用量	公噸	348.52	489.24
包裝材料總密度	公噸／平方米	0.01	0.02

環境及天然資源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重大的天然資源消耗，因此本集團活動並未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十分關注供應鏈的天然資源消耗，並傾向選擇與具備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的供應商合作。有關供應商甄選標準的詳情載於下文「供應鏈管理」一節。

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制訂氣候策略，以應對日益嚴峻的氣候相關風險，同時把握機會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提升業務韌性。

為強化我們的措施並參照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我們已進行情景分析及風險優次排列工作，以識別對我們業務及價值鏈至關重要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有關評估涵蓋財務及非財務影響，讓我們能夠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有系統地應對氣候挑戰。

策略

氣候情景分析

本集團透過氣候情景分析，識別及評估潛在的氣候相關物理及轉型風險，以及短期至中期（2030年及2035年）及中期至長期（2050年）內對其營運、資產組合及價值鏈帶來的機遇。這些時間框架符合全球減排及於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儘管2050年後的預測會因基礎假設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但我們採取的方針確保到數據可靠性與應對長期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進行就物理風險評估時，我們首先會對資產種類進行高階篩檢，藉以了解資產對急性和慢性氣候相關風險的固有敞口，然後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理市場作出評價，當中考慮不同氣候情景下發生氣候災害時在空間與時間上的差異。有關分析根據資產特性及地理位置考慮承受氣候相關風險的資產的比例，而未有計及現有適應或減緩措施。我們亦通過結合特定情景下的預測氣候狀況與本集團資產組合的預期變動，評估物理風險敞口隨時間發生的變化，從而了解物理氣候風險在長期的演變。

就轉型風險而言，本集團評估轉型至低碳經濟過程中產生的潛在影響，包括氣候相關政策與法規的轉變、市場變化、科技發展及持份者期望。評估評核主要業務活動在不同氣候情景下對轉型驅動因素的敏感度，並參照本集團策略方向及脫碳計劃，分析對於既定時間範圍內所帶來的潛在財務及營運影響。氣候情景分析所得結果會用作風險管理依據、策略規劃及資金分配，以及強化本集團在不同的合理未來氣候情景下的韌性。



風險整合流程的步驟

為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採用國際公認機構（包括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及國際能源署（「IEA」）編製的氣候路徑。此等情景納入涵蓋政治、環境、經濟及社會指標等廣泛因素。主要變量包括人口、經濟活動、天氣形勢、能源使用、土地使用模式、科技及氣候政策的預測變化。我們對物理及轉型風險應用另外的情景組合，以反映獨特的風險驅動因素。此項分析所得見解能識別風險熱點及為作出強化長期韌性的行動提供指引，為我們制訂氣候策略提供依據。

輸入值及情景分析方針

分析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個營運地點，分別位於香港鰂魚涌、中國河源市及贊比亞恩多拉市 • 包括總部及營運場址 		
使用情景		
時間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至中期範圍(2030年及2035年) • 中至長期範圍(2050年) 	
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構建的情景以IPCC(物理風險)及IEA(轉型風險)作參考 • 所選來源可模擬最嚴峻的氣候未來情景，使我們能提供風險緩解規劃的依據、指導資本投資決策並強化營運韌性 • 所選情景將協助本集團評估物理及轉型風險的敞口程度，並支持我們未來的策略規劃 	
氣候風險	物理風險	轉型風險
情景	IPCC SSP5-8.5情景	IEA現行政策情景(CPS)
情景描述	受經濟迅速增長及大量使用化石燃料驅動的高溫室氣體排放情景，導致嚴重氣候變化，到2100年氣溫上升約4攝氏度。	僅基於現已制定成法律的政策下的能源未來情景，預測化石燃料需求持續增長，並導致2100年全球氣溫上升約2.9攝氏度。
評定風險	急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降水 慢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均氣溫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碳抵消成本增加 • 電力成本增加
情景分析的主要假設及資產位置識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資產位置將於各時間範圍內維持相同 • 並無現行的適應或減緩措施 		

風險管理

物理風險和機遇

為以進取方式模擬可能發生的最嚴峻氣候未來情景，分析應用IPCC的SSP5-8.5情景，即高排放路徑，以評核在2030年及2050年的時間範圍內對位於香港、中國及贊比亞的資產的預測影響。

該評估運用先進的氣候模擬方法，將過往記錄與主要氣候變量的未來預測相結合。此外，亦採用結合衛星圖像、地形、植被及建築輪廓的地理空間分析，以評估發生物理風險的可能性及對我們資產的影響。此以科學為基礎、以數據驅動的方法，使我們能更好地預期氣候風險及制訂有根據的韌性策略。

下表概述兩項物理風險，乃評定為在所選氣候情景下帶來低影響，而補充列表提供其潛在業務及財務影響的概覽，連同本集團作出的應對。

風險敞口程度 低 低至中 中 高

地點	IPCC SSP5-8.5	
	強降水	平均氣溫上升
	2030年	2050年
香港	低	低
中國	低	低
贊比亞	低	低

風險類型	急性物理風險	慢性物理風險
描述	強降水	平均氣溫上升
對業務模型及價值鏈的潛在財務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干擾 妨礙員工通勤 停電及財產損毀 運輸及生產不穩定可導致收益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風險增加 影響供應品／貨品貯存 營運成本增加 影響上游採購
應對及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極端情況制訂應對方案 研究雨水收集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緊急應變計劃

轉型風險和機遇

為評估與邁向低碳經濟相關的轉型風險，我們聚焦於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贊比亞的核心業務。為以進取方式模擬可能發生的最嚴峻氣候未來情景，分析應IEA的現行政策情景(CPS)，即在2035年時間範圍內化石燃料需求持續增長及轉型風險高。

為配合此項分析，我們對香港、中國及贊比亞的當地政策趨勢及監管發展進行定性研究，明白到全球情景可能不足以反映地區特殊性。我們於內部派發調查問卷，以蒐集有關考慮政策、經濟及市場因素後對我們業務的營運韌性及轉型風險敞口的務實見解。此外，分析亦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不僅來自氣候模擬假設，亦源於監管環境不斷演變，以及受市場情緒影響的專家判斷。

下表概述有關結果，提供有關已識別轉型風險、其對業務、價值鏈及財務的潛在影響，以及本集團相應的應對及機遇的詳情。

風險敞口程度 ■ 低 ■ 低至中 ■ 中 ■ 高

地點	IEA現行政策情景	
	碳抵消成本增加	電力成本增加
	2035年	2035年
香港	低	低至中
中國	低	低至中
贊比亞	低	低至中

描述	碳抵消成本增加
對業務模型及價值鏈的潛在財務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低碳技術及應用碳定價令資本開支增加 法規及全球趨勢轉變令業務不確定性增加 有關政策及法規的培訓成本增加
應對及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碳定價的潛在風險敞口及研究實現減排的策略 物色機會以投資於可減少長期抵消需求的節能或低碳技術 借助政府獎金或綠色融資支持進行脫碳投資

描述	電力成本增加
對業務模型及價值鏈的潛在財務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已進行節能或可再生能源投資的公司比較失去競爭力 由於強制使用可再生能源及淘汰化石燃料帶動電費增加，令經營成本提高 價格波動使預算編製、長遠規劃及投資評估複雜化，繼而增加預測不確定性
應對及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進行能源審核以識別效率優化方案 研究訂立購電協議(PPA)以鎖定長期穩定能源價格 考慮落實電動化或重新設計流程，藉以提升效率及業務日後的低碳競爭優勢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有三：公司車輛的燃料消耗(範圍1)；外購電力(範圍2)；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下的類別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類別5(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及類別6(差旅)。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系數的來源	單位	2025年	2024年
供應鏈業務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聯交所出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5.95	不適用
燃料消耗 －公司車輛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範圍3 報告邊界」 	噸二氧化碳當量	652.34	不適用
類別1：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⁸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88.29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收益	0.01	不適用
印刷業務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燃料消耗 －公司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聯交所出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90	不適用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4年電力碳足跡因子數據的公告」所載的電網排放系數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刊發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18.55	不適用

⁸ 範圍3類別1供應鏈業務排放指營運中已購買的分包物流服務所產生的上游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排放乃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採用基於支出的方法計算，並應用源自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系數（NAICS-6）的有關行業平均排放系數。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系數的來源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外購電力 • 請參閱「範圍3報告邊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3.56	不適用
類別1：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40.18	不適用
類別5： 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			291.16	不適用
類別6： 差旅			2.22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89.01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17	不適用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2.85	177.8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18.55	5,206.92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5.90	3.2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877.30	5,388.0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22	0.2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千港元收益	0.05	不適用

於2025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大致上與2024年持平。範圍1排放量顯著上升，乃受有效擴展供應鏈業務及增加使用公司車輛所帶動。範圍2排放量下降，原因是印刷業務年末訂單減少，導致工時縮短，因而降低用電量。

至於範圍3，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改為採用《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類別，並擴大收集數據的範圍。這取代去年的方法，即按逐一項目基準僅披露差旅數據。因此，範圍3的數字如預期般顯示大幅變動，反映核算方法更為全面及健全。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第三季度才於贊比亞開展新業務營運，故與2025年數據進行的比較反映若干差異。由於本年度涵蓋全年數據，而上一期間則否，故出現有關差異乃屬預期之內且視為正常。

範圍3 報告邊界

範圍3類別	與本集團的關係	計算及排放系數
類別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來自使用淡水分包物流服務的排放	最主要的排放來源來自供水商處理淡水所用電力，以及已購買的工序、實物配送及物流諮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供應商特定的方法及基於支出的方法進行評估。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使用的淡水乘以相應的排放系數；及將本集團已購買的工序、實物配送及物流諮詢服務乘以相應的排放系數。排放系數來源：香港水務署刊發的《2023/24年報》，以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系數v1.3—NAICS-6。
類別5：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		
來自處置及處理所產生廢棄物的排放	所產生廢棄物當中最主要的排放來源確定為廢紙及污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特定廢棄物類別的方法進行評估。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所產生廢棄物的數量乘以相應的排放系數，當中考慮處置方法。排放系數來源：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香港渠務署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3-24》。
類別6：差旅		
來自運送僱員進行業務相關活動的排放	最主要的排放來源確定為航空出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基於距離的方法進行評估。計算航空出行排放量的方法，是將乘搭特定航班的出行距離乘以相應的排放系數。排放系數來源：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的ICAO 碳排放計算器。

我們的方針

我們的方針	
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出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出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香港聯交所出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計量方法	由於可獲取營運資料，故採用營運控制權法
營運邊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個營運地點，分別位於香港鰂魚涌、中國河源市及贊比亞恩多拉市 包括總部及營運場址

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更新其密度計算方法，故2024年所設定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不再適用。為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第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本集團已藉參考香港聯交所的《企業淨零排放實用指引》確立新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更新後目標的詳情概列於下文。

目標信息		目標設定	
目標設定	到2030年，短期目標是將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對比2025年基準年減少約15%。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較基準年減少(%)
目標類型(絕對/強度)	絕對	總排放量-基準年(2025年)	4,891.40 /
目標的目的	符合香港聯交所的《企業淨零排放實用指引》，已於本集團分析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減排潛力及識別所有實際行動後確立該目標。	總排放量-目標(2030年)	4,176.89 ▼15%
監控進度	董事會審視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及表現，以及評核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		
目標的範圍	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鰂魚涌、中國河源市及贊比亞恩多拉市的經營地點		

目前進展

	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較基準年減少(%)
2025年	4,891.40	/

減排措施

為有效減低本集團產生的排放，本集團已實行一系列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我們的車輛進行定期維護，以減少污染及排放；
- 適時以低排放車輛取代舊的退役車輛；
- 禁止燃燒廢棄物；
- 在非工作狀態下關閉所有電子設備／移動機械；
- 使用更節能的照明產品，例如LED照明；
- 對設備進行適當及定期維護，以保持其效率並減少能源消耗；及
- 午餐時間關閉照明設施，最後離開辦公室／現場的僱員必須確保所有燈光已關閉。

碳抵消

本集團相信，審慎而高質素的碳抵消在減少本集團碳足跡上起到作用。雖然本集團未訂有於決策過程中應用碳定價的政策，但我們將積極研究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包括I-REC等國際認可憑證）作為獲取經核實可再生電力屬性的方法，尋求全面抵消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本集團將繼續對我們的碳抵消策略（包括採購標準、合適的平台及時間表）進行評價。探討碳消除項目的長期投資機會及逐步減低對碳抵消的依賴，將為我們的重點。

社會

僱傭

本集團努力確保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香港及贊比亞的一系列勞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贊比亞《僱傭法》。本集團已參考該等法律法規，建立《招聘制度》、《工資計算與補償政策》及《反歧視政策》，以確保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及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的僱傭保護。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企業的重要資產及企業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關注每一位僱員的個人成長，並已建立與僱員的多種溝通渠道，以增強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的目標是完善人力資源政策及工作環境，以時刻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

團隊

本集團相信，多元化且有凝聚力之團隊對於業務成功不可或缺。本集團力求確保招聘過程公平及無歧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45名僱員（2024年：438名僱員）。

本集團之員工按僱傭類別、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之明細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員工總數	345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344
兼職	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15
女性	130
按年齡組別劃分	
25歲以下	4
25歲至29歲	18
30歲至39歲	81
40歲至49歲	102
50歲或以上	140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26
中國	273
贊比亞	4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為18%（2024年：15%），詳情如下：

僱員流失率⁹

2025年

整體流失率 1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7%

女性 18%

按年齡組別劃分

25歲以下 125%

25歲至29歲 28%

30歲至39歲 20%

40歲至49歲 22%

50歲或以上 9%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12%

中國 21%

贊比亞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贊比亞《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以及其他規定保證生產安全環境及保護僱員職業健康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涉及潛在職業危害的僱員開展定期身體檢查，培養僱員的職業安全與衛生意識、防止工作場所事故及降低職業危害。為加強本集團的職業安全、改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的個人權益，本集團的印刷業務已制定《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本集團在持續擴展其供應鏈業務的同時，亦一直加強制訂適用於贊比亞物流及倉儲業務的健康及安全慣例，包括駕駛員及運輸安全意識、工地安全程序、事故應變及為操作人員提供職務特定培訓。此外，本集團亦落實《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當中明確界定了安全經理對落實所有類型安全教育、安全檢查及安全風險的角色及責任；安全經理應密切監督日常營運及確保工廠內的所有員工遵守該等安全措施；僱員應按時出席所有安全培訓及消防演習。

⁹ 僱員流失率按財政年度內離職的僱員人數除以該財政年度年末的僱員人數，再將結果乘以100得出。

此外，本集團已在我們的生產場所落實安全措施，並已制定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電力安全）、預防工傷及緊急情況及疏散程序的指引，以最大程度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本集團備存有匯總事故及危險事件記錄的登記冊。本集團已安裝適當的消防設備，定期進行消防演習以為員工提供消防培訓。本集團亦生產人員開展事故預防及管理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已獲得職業健康與安全ISO 45001質量標準認證。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才開展贊比亞的供應鏈業務營運，故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仍在積極發展。有關該制度的詳情將會在未來的報告中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8宗工傷事故，而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概無錄得死亡事故。該等事故中，由於本集團承諾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工傷病假，共損失63個工作日。於過去三個報告期間（包括本報告期間），概無發生因工死亡事故。本集團繼續檢討其現有的安全政策，目標是在必要時持續調整及改進其職業安全措施。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系列的培訓計劃，分類為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專項培訓。各計劃的設計乃為支援僱員的個人發展並滿足特定工作需要，在機構內營造持續學習及成長的文化。為了讓新員工全面了解本集團，我們向他們提供《僱員手冊》，其中概述了本公司的規例、體系、職業行為標準及道德規範。入職培訓包含對本集團行為守則及環境、健康及安全培訓的介紹。在職培訓為僱員提供多個方面的培訓，包括針對技術員的機器操作的先進知識及技術、機器及設備安全培訓、密閉空間的燃氣安全培訓以及針對工廠僱員的PPE培訓。專項培訓是為特定僱員訂製的培訓，如向系統審計員提供ISO系統培訓。

我們的工廠僱員均須參加由其上級員工舉辦的簡介會，會上講解操作技巧及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使彼等掌握即將進行的工作的性質及要求。上述每日簡介會對預防操作事故、減少導致浪費的不合格產品及確保最終產品品質以提高客戶滿意度發揮重要的作用。

於報告期間，受訓僱員百分比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¹⁰	2025年
總計	11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1%
女性	39%
按僱員類別劃分	
初級	78%
中級	17%
管理級	5%

每名僱員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每名僱員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¹¹	2025年
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1.1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2
女性	1.23
按僱員類別劃分	
初級	0.58
中級	1.62
管理級	5.79

¹⁰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財政年度內受訓僱員總人數除以該財政年度年末僱員總人數，再將結果乘以100計算得出；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細分按財政年度內某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該財政年度內受訓僱員總人數，再將結果乘以100計算得出。

¹¹ 平均培訓時數按財政年度內培訓總時數除以該財政年度末的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勞工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香港及贊比亞的一系列勞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贊比亞《僱傭法》。

為防止兒童進行不當體力勞動並維護僱員權利及權益，本集團已經訂立《童工和未成年工政策》及《自由勞動與反對使用囚工政策》。我們嚴格的招聘流程確保遵從該等政策。收到應聘者簡歷後，人力資源部會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以核實所提供個人資料的真實性。面試過程中，我們仔細檢查申請人的身份證原件並詳細詢問，以確認本集團未僱用童工。倘發現任何不合法僱用童工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合同，並可能按需要採取法律行動。該承諾反映我們致力在經營業務中實行合乎道德的勞工常規及保護人權。

本集團致力預防強制勞工，並已經實施清晰政策，以確保公平的勞工常規。我們訂有明確界定的工作時間規定，符合當地法律及國際標準。倘若有任何違反，我們已經訂立嚴格的調查及補救程序。鼓勵僱員以保密方式報告任何關注事項，我們會迅速採取行動以應對任何不合規情況，確保所有僱員均在並無脅迫及剝削的環境中工作。我們主動的取向凸顯我們致力在所有經營業務中維護人權及促進合乎道德的勞工常規。

供應鏈管理

鑒於本集團業務轉型，於報告期間的供應鏈管治同時涵蓋(i)支援供應鏈業務的服務相關合作夥伴，包括物流、倉儲及運輸相關交易方；及(ii)支援印刷業務的供應商，包括紙張及其他生產來料。

就供應鏈業務而言，本集團重視合作夥伴甄選及持續表現監察，參考依據包括服務能力、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商業誠信、營運可靠性，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環境及職業安全考慮因素。至於印刷業務，本集團繼續基於產品質量、資格、環境表現及社會責任以評估供應商，並在適當情況下致力物色持FSC/CoC認證的紙張供應商。

本集團已建立《採購部報價流程政策》以密切監督供應商表現，以保證原材料質量。本集團認為，供應鏈管理可最大化客戶價值及實現可持續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目標為與具備知名度、高品質服務及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供應商維持長期的戰略夥伴關係。本集團亦定期檢討供應商表現並獲取相關許可證，以更好地控制及保障產品及服務質量。本集團評估所有潛在供應商的背景、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財務狀況及專業精神等。此外，社會及環境方面亦是選擇供應商的重要標準。為了在業內推廣更加環保的產品，本集團將不會選擇環保表現或聲譽較差的供應商。所有獲批准的供應商都會定期接受審查，以確保所購買的服務及產品的品質符合標準。

於報告期間，共有23名已核准供應商，包括4名、14名及5名分別位於香港、中國及贊比亞。本集團對其供應商進行年度評價，以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既定的標準。

產品及服務質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其兩項主要業務線的負責任產品及服務慣例。隨著供應鏈業務持續擴展，本集團更加重視其物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服務質量、交貨統籌、客戶溝通及營運可靠性。與此同時，本集團透過既定的檢驗、糾正行動及投訴處理程序，持續堅守其印刷業務的產品質量保證標準。

為有效控制不合格產品及防止不合格產品的非預期使用及運送，本集團特別制定《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質量控制部門將啟動糾正及預防程序，匯報生產線上篩選出來的不合格樣品，並清楚明示有關問題，以通知相關生產線實施糾正措施，如全面檢查、篩選合格品、再生產或損毀。生產線所採用的該等糾正措施會錄入糾正及預防報告，以供將來參考及避免類似錯誤。

此外，本集團制定《持續改進程序》，旨在建立健全的改進制度，以調查及分析潛在及不合格物品的原因，及時採取措施防止潛在或不合格產品的發生或再次發生，從而控制及持續改進產品及服務質量。

倘產品因質量問題而故障且並非客戶不當使用所致，本集團將回收產品，如問題乃由本集團引致，將按本集團的調查向客戶提供更換。倉庫將計算退回產品總數，本集團的生產材料控制（「**生產材料控制**」）團隊將調查事件並向質量控制部經理出具報告，當中概述產品問題負責部門、已分析問題以及已識別及實施的糾正行動。

於報告期間，概無已售或已運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遭收回。

產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國務院頒佈及實施的《印刷業管理條例》，並已取得相關印刷經營許可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嚴格遵守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頒佈及實施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其中載明從事印刷經營的企業所需具備的條件。根據該法規，從事裝潢包裝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企業須有適合經營印刷業務的固定生產設施及經營場地。本集團將環保理念融入我們的內部管理及日常經營活動，並榮獲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以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就出口產品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載列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與法定機關合作，並配合有關產品質量、數量、包裝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保護規定的強制檢查。

有鑑於本集團於贊比亞的供應鏈業務營運相對較新，儘管現階段的控制有限，但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我們專注於了解客戶需要，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並在不久將來設立先進的供應鏈管理服務系統。此外，我們致力設立回饋機制以便持續改善，並與可靠協作方成為夥伴，以確保供應鏈業務穩定而有效率。

由於客戶關係乃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故本集團非常重視。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並認真對待客戶的投訴。所有的反饋及投訴均會記錄在我們的客戶投訴登記冊中，所記載詳情包括投訴原因、所涉及的产品、後續措施、結果等。透過追蹤所有投訴，我們可以確保客戶的問題會得到相應處理並及時予以落實整改。

本集團致力憑藉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良產品和服務，務求營造良好的客戶體驗。我們歡迎客戶的反饋，並為彼等提供解決問題的各種方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接獲8宗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個案，全部投訴均已及時解決。

資料私隱

為建立客戶信任及忠誠，本集團已推行措施，減低僱員向外界洩漏機密資料之風險。

除客戶合約列明之用途外，本集團限制將客戶之個人資料用作任何用途。倘僱員被發現不當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本集團將對該名僱員作出紀律處分，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之權利。此外，本集團僱員均簽署保密協議，確保彼等知悉保護本集團機密資料受法律約束責任。

知識產權

本集團密切監察僱員行為，以避免任何盜用客戶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提供財產控制程序》，以保障客戶提供的財產。例如，本集團的生產材料控制團隊負責確認及接收客戶提供的相關材料及傳入樣本。倉庫負責儲存及保障客戶財產。車輛及僱員離開工廠時會進行保安檢查以避免盜竊。

除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免受侵權或誹謗的影響外，本集團致力確保客戶提供的材料並無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倘有任何有關客戶擁有知識產權的疑慮，生產材料控制團隊將要求客戶提交聲明表，確認彼等授權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成功維持其誠信，並無面臨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之訴訟申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有關中國、香港及贊比亞知識產權之所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及贊比亞《版權及表演權法》。

反貪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贊比亞《反貪污委員會法》。僱員嚴禁參與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欺詐和挪用行為。獲僱用後，全體僱員會被要求簽署《反賄賂反腐敗承諾書》，並承諾拒絕從事商業賄賂及腐敗相關活動。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僱員舉報可疑的欺詐活動。本集團有意保障舉報人免受保密及潛在報復等常見關注的問題。因此，即使隨後證明舉報並無根據，應確保按照此程序真誠舉報的僱員免受不正當解僱或侵害。

本集團將積極打擊任何使用公共或私人銀行賬戶洗錢的活動，確保本集團內部不存在貪污賄賂行為。如僱員欲舉報任何可疑的腐敗案件，彼等可通過電話、電郵或信件向相關管理部門舉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有關商業道德的迎新訓練(包括防止貪污辦法培訓)。此外，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已接受合共8小時的反貪污培訓。報告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貪污或洗錢個案。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企業發展倚賴社區的支持。同時，本集團亦已表明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心意，積極參與社區投資。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倚賴社區的穩定和安康，故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為社區做貢獻。

於2025年，本集團參與了兩項社區投資活動項目：「向入住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宏福苑住戶捐贈傢俬」及「善心滋味：與大埔社區分享韓式美食」。這些活動給予我們寶貴機會深入了解地區需要及鞏固我們與服務社群之間的連繫，反映我們對業務長遠發展與社會福祉密不可分的信念。活動詳情提供如下：

向入住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宏福苑住戶捐贈傢俬

於2025年11月，香港宏福苑的嚴重火災令許多住戶流離失所，本集團迅速挺身伸出援手。本集團已撥款190,000港元，為遷入啟德及馬鞍山東寓過渡性房屋的住戶購置傢俬。該等過渡性房屋可容納超過500個家庭，現已接收60個宏福苑家庭。我們得到東寓行動小組的支持，協助整理住戶心願清單以便購買傢俬，確保捐贈物資適得其所，可滿足住戶的日常需要。



我們捐贈的傢俬包括39個電視櫃、37張摺合餐枱及7個儲物櫃。所有傢俬均已於2025年12月22日及23日送抵東寓並完成組裝。本集團的代表於2025年12月23日上午前往東寓進行探訪，獲安排居住區域導賞，參觀東華三院所提供的設施。本集團的代表亦藉此機會與行動小組及住戶進行簡短交談，了解住戶的生活狀況及需要，並探討可行方案，以進一步支援因火災而受影響人士。

本集團將聯同其他持份者，向宏福苑居民提供進一步支援，協助他們重建生活、重回正軌。這項舉措印證本集團的信念，就是企業取得成功與社會福祉緊密相連，以及具意義的ESG工作可為香港社區帶來長遠而正面的改變。

善心滋味：與大埔社區分享韓式美食

本集團有幸與香港明愛及聖母無玷之心堂合作，於2025年12月14日及21日贊助小食攤位，供應紫菜飯捲、泡菜及青瓜沙律等韓式美食。本集團亦調派三名企業義工為活動提供支持。該項活動乃於2025年12月14日及21日上午舉行，旨在送上節日溫暖。

舉行彌撒後，逾150名參加者在陽光下享用免費的韓式美食、手沖咖啡，並參與手藝工作坊。除免費美食外，本集團亦提供企業義工支援。我們的同事通過是項慈善活動，聯同明愛職員於該兩天安排韓式美食的送達及派發工作。

部分來賓享用美食後感謝本集團的善心。明愛亦對本集團及韓式美食到會商「韓社」給予的支持表達謝意。

本集團將繼續履行承諾，日後與地區層面不同的持份者合作。



香港聯交所ESG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p>13.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已披露	ESG管理
匯報原則	<p>14.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已披露	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p>15.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已披露	報告範圍及界限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已披露	環境；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已披露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已披露	包裝材料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已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已披露	團隊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已披露	團隊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已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已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已披露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已披露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已披露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已披露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已披露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供應鏈管理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產品質量保證；產品及服務；知識產權；資料私隱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已披露	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已披露	產品及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已披露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已披露	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資料私隱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披露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已披露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披露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已披露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已披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已披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已披露	社區投資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19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p> <p>(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p> <p>(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p> <p>(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p> <p>(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p>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p>(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p> <p>(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p>	已披露	可持續發展管治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p>(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p> <p>(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p>	已披露	氣候變化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p>(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p> <p>(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p>	已披露	氣候變化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策略和決策			
22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p> <p>(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p> <p>(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及</p> <p>(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p>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p>	已披露	氣候變化
23	<p>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p>	已披露	氣候變化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24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已披露	氣候變化
25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p> <p>(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已披露	氣候變化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氣候韌性			
26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p>(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p> <p>(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p> <p>(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p> <p>(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p>(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p> <p>(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p> <p>(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p> <p>(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p> <p>(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p> <p>(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p>	已披露	氣候變化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p>(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p> <p>(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p> <p>(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p> <p>(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p>		
(III) 風險管理			
27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p>(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p> <p>(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p> <p>(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p> <p>(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p> <p>(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p> <p>(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已披露	氣候變化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p>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p> <p>(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p> <p>(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p> <p>(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已披露	氣候變化
29	<p>發行人須：</p> <p>(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p> <p>(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p> <p>(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p> <p>(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p> <p>(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p> <p>(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p> <p>(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已披露	氣候變化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已披露	氣候變化；轉型風險和機遇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已披露	物理風險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已披露	轉型風險和機遇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已披露	氣候變化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已披露	碳抵消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已披露	可持續發展管治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已披露	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目標			
37	<p>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p>(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p> <p>(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p> <p>(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p> <p>(d) 目標的適用期間；</p> <p>(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p> <p>(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p> <p>(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p> <p>(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p>	已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38	<p>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p>(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p> <p>(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p> <p>(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p> <p>(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p>	已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39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p>	已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40	<p>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p>(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p> <p>(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p>(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p> <p>(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p> <p>(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p> <p>(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p> <p>(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p>	已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層面	描述	披露	章節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已披露	氣候變化

董事會欣然呈報2025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此報告概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其企業價值並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2025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於發生下文所載的行政總裁變動後全面遵守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情況下）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2025年5月22日發生行政總裁變動為止，吳浩麟先生（「吳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儘管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但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賦予吳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項職務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在審閱上述項目後，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以提高本公司的決策效率。此外，在董事會其他現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董事會結構合理，權力均衡，能夠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誠如「更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一段所述，為按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列載更清楚的董事會層面與管理團隊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之管理與本集團業務之管理有更適當之區分，吳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一職，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但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向董事會提供其寶貴見解及觀點。現任執行董事朱樂峰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朱先生將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管理。於行政總裁變動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及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董事會已於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已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2025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及授權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和發展、持續監察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政策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方向，以發展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於董事會會議提供意見，就本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已履行彼等之相關職能。彼等亦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履行職務。

董事會對須獲其批准之事宜採納一系列指引，以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公司之整體政策及目標及批核本公司之企業計劃及當中之任何重大變動、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承當或令本公司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之投資計劃、有關物業或資產之重大出售、轉讓或其他處置、董事會政策之重大變動、主要組織變動、審批年報及審閱半年及季度財務及營運業績、其他涉及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並須由董事會考慮作出判斷之本公司業務相關事宜、採納或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有關政策或其他行動。

各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須妥善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所有董事均可無限制取得董事會文書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得充足資訊，使董事會可就所議事項作出知情之決定。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責任與授權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作為長遠目標。董事會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政策，批准與監督戰略計劃、投資及資金決策，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以及內部控制。執行董事與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與行政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政策，監督本公司管理。董事會保留審議及批准若干事項的職能，包括監察及批准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事項、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及向公眾或監管機關作其他披露。並非指定由董事會決定且屬本公司日常管理與營運所須進行的事宜，則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任董事提供全面的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簡介、組織章程文件、最新刊發的財務報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的「董事職責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發佈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確保其充分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與義務及其他監管要求。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亦安排講座講解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應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紀錄。各董事已於報告期內按第3.09F、3.09G及3.09H條之規定獲取其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確認及紀錄。根據董事提供之紀錄，彼等各自於2025年度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受訓時數		所接受培訓 <i>附註</i>
	(1)	(2)	
執行董事			
吳浩麟先生	5	11	(1)(2)
朱樂峰先生	20	66	(1)(2)
陳坤先生	5	13	(1)(2)
林德凌先生	2	10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3	20	(1)(2)
姚好智先生	5	18	(1)(2)
羅瑩慧女士	2.5	19.5	(1)(2)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閱覽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的法律及監管變動的文章／其他材料。
- (2)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及財務、法律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之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

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訂明指定培訓時數，但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範圍及規模，預期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八小時的相關培訓。上文披露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2025年度內已遵守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2025年度，本公司已安排所有董事參加由其法律顧問提供的網上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更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政策，實報實銷董事就任何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所產生的相關培訓費用及開支。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25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首次獲委任 加入董事會 的日期	最近於股東 大會獲重選 的日期	出席會議數目／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吳浩麟先生	2023年7月7日	2025年5月19日	6/6	—	1/1	—	1/1	—
朱樂峰先生	2023年7月7日	2025年5月19日	6/6	—	—	1/1	1/1	—
陳坤先生	2023年7月7日	2024年5月27日	6/6	—	—	—	1/1	—
林德凌先生	2023年7月7日	2025年5月19日	6/6	—	—	—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2023年7月7日	2024年5月27日	6/6	2/2	—	1/1	1/1	—
姚好智先生	2023年7月7日	2024年5月27日	6/6	2/2	1/1	1/1	1/1	—
羅瑩慧女士	2023年7月7日	2024年5月27日	6/6	2/2	1/1	—	1/1	—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備適當之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為確認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編製其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時嚴格遵照相關準則、規則及法例，並確保已適當制定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制度。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技能及經驗表

	行政領導及 戰略／於其他 上市公司擔任 董事或高級 行政人員的經驗	環球業務(包括 中國內地、 美國或歐洲)	資本市場專業 知識及投資經驗	會計專業／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	法律專業／ 監管及合規／ 風險管理
吳浩麟先生		•	•		
朱樂峰先生	•	•	•	•	•
陳坤先生	•	•			•
林德凌先生		•	•		
胡家慈博士	•	•		•	•
姚好智先生	•	•	•	•	•
羅瑩慧女士	•	•	•	•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聯。

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多元化業務具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必要技能及經驗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

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董事會應按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的要求，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職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對成員予以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標準及其進度。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於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則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於所有其他可衡量目標中，性別多元化乃體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代表。雖然董事會主要由男性組成，本公司有一名女性董事，達至董事會女性比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為足夠，而本公司提名政策可確保將會有董事會的一批潛在繼任者可延續董事會現有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力圖於日後將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不論在專業背景還是技能方面，董事會均以顯著多元化為特色。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女性擔任的高級管理層職位佔33%，本集團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63%的男性比37%的女性，乃由於印刷行業及供應鏈業務傳統上較少女性從業員。本公司招聘擇優錄取，一視同仁。在提名委員會的帶領下，董事會已檢討並信納本公司已於其全體員工中達致性別多元化。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2025年5月22日發生行政總裁變動為止，吳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儘管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因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並相信該架構將使本集團能迅速及高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為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吳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一職，以及朱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即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及林德凌先生)負責評估新潛在商機及投資機遇以及制訂及實施業務策略，以促進本公司收益增長。管理層負責實施執行董事制訂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指定任期之委任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

姚好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指定任期之委任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

羅瑩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指定任期之委任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以及將會每年檢討該等機制。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及其貢獻

- (i) 七名董事中的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超出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上市規則規定。
- (ii) 董事會組成應充分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領導本公司實現其目標。
- (iii) 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跟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
- (iv)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v) 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會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B.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獨立性

- (i) 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年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於獲委任前之獨立性以及現時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如有)。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各自及其直系家屬成員之獨立性，以及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
- (ii) 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批准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時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iii) 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之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

C. 可獲得獨立觀點的渠道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在需要時並在適當情況下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D. 可表達獨立觀點的董事會會議

- (i)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前須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而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例會議程內加入事項。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ii) 董事會會議文件一般會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送，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分的準備。
- (iii) 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主席表明其觀點。
- (iv)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開誠佈公地表達意見。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新董事之委任乃基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流退任及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如適用）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已就所有董事採納強制董事每年接受的特定主題培訓，涵蓋五個範疇：職責；合規；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策略。初任董事（即(i)之前沒有在主板及GEM上市的發行人擔任董事的經驗；或(ii)在獲委任前的三年內未有在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擔任董事者）須於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24小時培訓，或如董事於獲委任前三年內曾任其他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董事，則為12小時。

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成載於下文，而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制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朱樂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家慈博士（主席）及姚好智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模式，據此，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當中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以及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會上進行董事薪酬組合的年度檢討，並就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吳浩麟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制定提名董事的相關程序、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所履行工作的概要：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提名政策，載於董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中。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合性時，將考慮建議候選人之誠信聲譽、成就及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及相關興趣以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其在所有方面的多元化等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意味著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

提名程序

建議候選人將須遞交必要個人資料，連同彼等有關獲委任為董事的同意書並須就彼等選任為董事或有關選任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的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如屬必要)。

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其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為填補臨時空缺及／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應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

提名委員會審視各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的承擔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積極參與且投放足夠時間於本公司事務。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於在任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董事每年兩次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上市公司及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承擔，連同所涉及的相關時間投入。當其他職務及承擔出現變動應及時披露時，彼等亦立即知會本公司。

經審視各董事的其他董事職務、於上市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職務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後，提名委員會確定所有董事均已於年內對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作出重大貢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瑩慧女士、胡家慈博士及姚好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瑩慧女士，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所履行工作的概要：

-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中期業績以及相關公告，包括相關披露、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
-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委任事宜；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責任。於編製2025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因此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保存完整會計紀錄以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政狀況。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天職已對本集團2025年度之財務業績進行了審核。天職對於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2025年度已付或應付天職費用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2025年度審核	760
非審核相關服務(附註)	381
	<hr/>
	1,141

附註：非審核相關服務包括諮詢及中期審核服務。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天職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由於本公司依賴替代監管方法，故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效能並已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本公司已於年內委聘外部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企管專才」）執行以下工作：

1. 透過一系列的研討會、實地審核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2. 獨立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3. 評估報告期內發生於(i)發行人的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變更。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層所進行的檢討，以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彼等的有效性。設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管理及減低未能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消除風險，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我們在所有級別業務單位及所有職能部門運用自下而上之方法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主要特色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估及評價風險、發展及持續更新反應程序及持續測試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效力。

本公司採納持續之風險管理方法識別及評估影響其實現目標之關鍵固有風險。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於風險評估過程中，董事會通過執行下列各項發現及確定影響達致其目標的主要內在風險：

- 了解組織目標及業務流程；
- 釐定風險偏好及確定風險評估標準；
- 識別與達致或無法達致目標有關的風險以及評估特定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及
- 監察及評估風險及為處理風險而訂立的安排。

董事會通過考慮多項因素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
- 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倘適用)其內部核數職能及其他第三方顧問的工作的監察範圍及成效；
- 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傳達監察結果的程度及頻率；
- 於期內任何時間出現重大控制失效或缺陷的發生率，以及其引致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未能預見的後果或或然事項的程度；及

企業管治報告

-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本集團有關財務申報及上市規則合規的程序的有效性，及為採納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對本集團內部控制職能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哲慧企管專才執行內部控制職能。哲慧企管專才已根據審核委員會所議定及批准的檢討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條之規定對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申報程序、制度及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進行內部控制檢討。

哲慧企管專才對審核委員會進行了回應，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於實施哲慧企管專才針對內部控制缺陷所報告的推薦建議後，所檢討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相關領域並無重大缺陷。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力，並可獲得履行其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職務及職責所必要之資料。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充足。

來年，審核委員會繼續監察哲慧企管專才作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的實施及跟進行動，作為其對內部控制及風險防範措施之跟進檢討一部分。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制定政策。該政策訂明內幕消息公佈之職責、在分享非公開資料、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及放棄披露內幕消息方面之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違反本公司相關披露規定。彼等須迅速提請財務總監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財務總監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倘嚴重違反該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 朱樂峰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55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朱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而彼於2025年9月4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 陳坤先生 (「陳先生」)

陳先生，41歲，於2023年7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 吳武振先生 (「吳先生」)

吳先生於2025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擁有其ESG報告認證資格。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吳先生先前曾供職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豪華連鎖酒店集團、區域航空集團、內地及海外房地產開發商及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在公司秘書、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合併、融資及上市公司的監管合規事宜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吳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2019年1月至11月期間，於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21)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職務；及曾於2020年9月至2025年4月期間，於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2)擔任公司秘書。

於2025年度，朱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已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規定。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建立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例及監管要求；
- (d) 建立、檢討及監察適合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披露規定。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其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及使該等查詢得到妥善處理的充足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7樓5705-10室）或傳真至(852) 3996 8634，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匯報所有查詢及關注事宜。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有關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可按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部分所載的方式，召開提呈特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我們歡迎股東提出與本集團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有關的建議，以供在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應以書面呈請的方式向董事會發出。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與投資者溝通的不同渠道，以便投資者知悉有關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刊發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透明度。

經檢討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後，董事會認為有關政策及實施有效，因為該政策為股東提供有效渠道與本公司溝通，而本公司於2025年度符合該政策所載的原則及規定常規。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股東為我們主要利益相關者之一。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清彼等的責任，為代表股東的利益，且為彼等締造長遠兼持續價值。

本公司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martglobehk.com>的公告及中期和年度報告與股東進行溝通。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發送給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7樓5705-10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適當高級管理人員及時回應股東的查詢。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商討有關本集團之事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董事將回應股東作出之提問。

投資者關係一向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管理層與投資界因此得以雙向交流，投資者亦因此得以繼續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消息。此外，指定團隊會定期向管理層轉達市場迴響及投資界的意見，藉以改善本公司的管治及營運。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1)條的新規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並僅在股東要求下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公司通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1481-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日後及／或相關企業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通函。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2025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2025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ii)印刷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表現的討論和分析、與其業績和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及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與我們營運相關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通常包括數據安全威脅、人才吸納／挽留、監管合規、供應鏈中斷及經濟波動。此等風險可對財務表現、聲譽及業務連續性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2025年度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72頁的五年財務概要內。

(A)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深明應對環境問題是促進社會（以及本公司業務活動）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

環境政策及程序手冊已於上市後生效，此展現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的承諾。全體員工、分包商及供應商必須認真執行政策及手冊，而有關政策及手冊將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員工反饋意見、業務發展、現行法例及條例定期進行檢討。

(B)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於2025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於2025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0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其現金流量狀況及需要資金繼續營運及作未來業務發展，認為保留現金資產乃審慎之舉。因此，董事不建議派發2025年度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儲備

本集團儲備及本公司儲備於2025年度期間的變動分別載於第10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7,9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但在緊接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項。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本公司於考慮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派息比率應由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ii)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iii)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及(iv)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概不保證將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乃根據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獲採納。該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華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該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於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方面作出最佳表現，以及讓參與者能透過彼等的努力及貢獻享受本集團獲取的成果。

該計劃於2017年12月4日獲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即2027年12月11日)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指(i)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相若職銜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人士(「**行政人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7A條的規定，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即1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於2026年4月24日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8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該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包括授出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向本公司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購股權授出後,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承授人不受任何歸屬條款及條件所限。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並無購股權於回顧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量仍為100,000,000股。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以下所列為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吳浩麟先生(主席)

朱樂峰先生(行政總裁，自2025年5月22日起生效)

陳坤先生

林德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姚好智先生

羅瑩慧女士

更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吳浩麟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惟留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朱樂峰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朱先生自2025年9月4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於2025年度，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更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初始固定期限自2023年7月7日起為三年，其後按月重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各自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前任董事的其他酬金、退休金或任何補償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或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吳浩麟（「吳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750,000,000	73.53%

附註：

- (1) TeraMetal（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73.53%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TeraMe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TeraMetal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3.53%
劉楚佳（「吳太太」）	配偶權益（附註1）	750,000,000	73.53%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太太（作為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吳先生通過TeraMetal擁有的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管理合約

於2025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並非與董事或與本公司有全職僱傭關係之任何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25年度作出慈善捐款約224,000港元（2024年度：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回顧年度總銷售額65.4%及當中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25.8%。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58.9%及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度總採購額38.7%。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稅項寬免

本集團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關連交易

於2025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2025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載之該計劃外，於2025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2025年度末依然存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年度末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以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2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於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彼等的貢獻、資歷及能力訂立。根據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董事薪酬的基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

於2025年度，董事於2025年度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數據後釐定，並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曾經有或現有生效之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重大法律訴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亦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對本公司作出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由2025年9月4日起，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更改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7樓5705至10室。

核數師

本公司2025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有關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一直以來的努力、付出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浩麟

2026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0至171頁的竣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過程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就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其他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組進行集體評估。個別評估重大及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時，乃考慮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歷史及逾期情況。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以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對於進行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分組乃基於賬齡類別，並考慮 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得到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此外，亦會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529,000港元後的賬面值為40,529,000港元。

有關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包括：

- 了解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主要控制因素並評估管理層釐定估計虧損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組以及個別評估的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的過程；
- 根據應收賬款賬齡分組及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參考債務人在預期期限內的過往違約率，評估估計損失率的合理性；及
- 對比包括裝運單據證明、發貨單及銷售發票等源文件，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董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竣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實施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出於集團審計目的實施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覆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李文進。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李文進

執業證書編號P083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4,949	117,587
銷售成本		(162,555)	(103,841)
毛利		42,394	13,746
其他收入	6	5,607	2,5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027	1,293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7	234	(1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61)	(5,961)
行政開支		(23,358)	(23,194)
融資成本	8	(1,276)	(3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867	(12,000)
稅項	11	(6,824)	—
年內溢利／(虧損)	9	13,043	(12,0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17	(1,44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4,860	(13,44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90	(12,000)
非控股權益		5,153	—
		13,043	(12,0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00	(13,444)
非控股權益		5,160	—
		14,860	(13,44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0.77	(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954	25,575
使用權資產	15	23,850	7,852
投資物業	16	5,866	—
按金	18	4,405	2,041
		<u>81,075</u>	<u>35,4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822	17,5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6,149	34,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7,943	55,284
		<u>157,914</u>	<u>107,0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9,329	20,410
合約負債	20	15,122	926
租賃負債	21	2,355	3,584
應付稅項		6,793	—
		<u>83,599</u>	<u>24,920</u>
流動資產淨值		<u>74,315</u>	<u>82,1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390</u>	<u>117,57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578	4,414
可換股債券	22	18,035	—
其他應付款項	20	316	—
		<u>18,929</u>	<u>4,414</u>
資產淨值		<u>136,461</u>	<u>113,1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200	10,200
儲備		115,676	102,9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876	113,159
非控股權益		10,585	—
權益總額		136,461	113,159

第100至171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浩麟
董事

朱樂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200	55,130	—	379	12,290	(5,520)	54,124	126,603	—	126,603
年內虧損	—	—	—	—	—	—	(12,000)	(12,000)	—	(12,00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444)	—	(1,444)	—	(1,44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444)	(12,000)	(13,444)	—	(13,4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200	55,130	—	379	12,290	(6,964)	42,124	113,159	—	113,159
年內溢利	—	—	—	—	—	—	7,890	7,890	5,153	13,0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810	—	1,810	7	1,8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10	7,890	9,700	5,160	14,860
與以擁有人身份行事之擁有人進行交易										
— 確認可換股債券	—	—	3,017	—	—	—	—	3,017	—	3,017
— 在不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視作出售 附屬公司(附註15)	—	—	—	—	—	—	—	—	5,425	5,425
於2025年12月31日	10,200	55,130	3,017	379	12,290	(5,154)	50,014	125,876	10,585	136,461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並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按照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釐定。
- (b)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同利印刷有限公司(「同利印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867	(12,000)
就以下項目調整：			
— 利息開支	8	1,276	348
— 利息收入	6	(650)	(1,4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6,430	5,13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3,947	3,078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7	(234)	11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	(29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7	(7)	7
— 租賃修改之收益	7	(9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0,238	(4,810)
存貨		4,360	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1)	(5,3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84	4,304
合約負債		14,214	428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46,305	(4,496)
退回所得稅		—	590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6,305	(3,90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4)	(2,596)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720)	(2,041)
支付無形資產之按金		(685)	—
就使用權資產付款	15	(27,125)	—
已收利息		650	1,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	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688)	(3,0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還款		(3,238)	(2,934)
已付利息		(324)	(34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0,100	—
在不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425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1,963	(3,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580	(10,2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84	65,64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9	(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87,943	55,28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澄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終止確認，並加入一項例外情況，允許如果及僅當如果符合若干條件，如果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則實體可將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之前解除。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擇權的實體，會被認為將該選擇權應用於所有透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結算。

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修訂指明，實體應專注於實體所獲補償而非補償金額。如果合約現金流量並非與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並不一致。修訂指出，在若干情況下，或有特徵可能導致合約現金流量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均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惟或有事件本身的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的變動並無直接關係。此外，「無追索權」一詞的描述已經提升，修訂亦澄清「合約掛鉤工具」的特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的披露規定已經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期內在其他全面收益列報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顯示有關於報告期內終止確認的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及有關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實體亦須披露有關於報告期內終止確認的投資在權益內累計的收益或虧損的任何轉撥。此外，修訂引入對可能基於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並無直接關係的或然事項影響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規定。

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的要求，並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並引入新要求，須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並改進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信息的匯總和分解。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經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和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此外，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了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要求以特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列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得到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處理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詳情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為除第一級別所包含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為不可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數據。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屬控制的情況即當本公司：

- (i)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ii)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所涉及的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將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不再將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有關分配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據此處理。

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列報，該等權益代表現時的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所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建設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該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此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開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減剩餘價值後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分租、現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支出)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予以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將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由於終止確認該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被終止確認的期間的損益中。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間的較短者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單獨的分列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其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若使用權資產因業主終止佔用而改作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重估儲備。當該使用權資產其後報廢時，有關重估儲備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即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變更乃由於按照市場租金檢視之市場租金率變更／根據保證剩餘價值之預期付款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初始折現率將已修訂租賃付款折現來重新計量。
- 修改租賃合約，而租賃修改並非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單獨的分列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採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相關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的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協商及作出安排而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內，而該等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將合約所列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其相對單獨的售價而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的調整，視為承租人額外支付的租賃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將總租賃及分租作為兩份獨立合約入賬。分租參考由於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租賃的修改

租賃合約中不屬於原先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代價變動(包括通過寬限或減免租賃提供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的修改而入賬。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由修改的生效日期起入賬列為新租賃，當中考慮到任何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作為新租賃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倘為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總成本及必要的出售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視適用情況而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數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可能出現之所有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過往事件及當時情況之評估及未來經濟情況之預測進行評估。

本集團一直就不附帶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基礎。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會考慮之寬限；或
- (d) 借款人甚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如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即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類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匯兌差額作為匯兌收益淨額的一部分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內的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租賃負債)後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基於有關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作為匯兌收益淨額的一部分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內的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別歸類為金融負債和權益。以固定數目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來結算的換股權屬於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內嵌非權益衍生工具特徵)的公平值乃透過計量沒有附帶權益部分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而估計。

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的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而釐定。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該金額被確認並計入權益，且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若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在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有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有關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的有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因受監管限制而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除外；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作為短期借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進行估計。如不可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建立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能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的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進行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來自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個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中累計(適當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在)達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移，而收益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推移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作為補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應收的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時在損益確認。補償開支相關政府補助乃自相關開支扣除，其他政府補助在「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的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

對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贊比亞國家養老金計劃管理局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獎勵而言，對手方已收取股份的公平值與對手方須就該等股份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即時於損益支銷。

借貸成本

所有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繳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很可能有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抑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如有可能獲得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免可扣減暫時差額，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進行抵銷且兩者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進行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並無其他用途的產品銷售收益

倘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則隨時間確認收益。於釐定本集團有關並無其他用途的產品的客戶合約條款是否賦予本集團收取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經考慮合約條款以及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相關法律及監管環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考慮到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權利是否包含合理的利潤率等指標後，合約並未為本集團創造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並無其他用途的產品之銷售被視為在某個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並無其他用途的印刷產品銷售收益93,917,000港元(2024年：108,067,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結餘進行個別評估，其他結餘則按賬齡分組進行集體評估。個別評估重大及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時，乃考慮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歷史及逾期情況。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並經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調整。對於進行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分組乃基於具有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並考慮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及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得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18及27。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40,529,000港元(2024年：31,752,000港元)，當中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529,000港元(2024年：1,763,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來自印刷產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其中包括物料採購、物流服務及倉儲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解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在某一時點確認的收益：		
印刷產品	93,917	108,067
物料採購	2,922	—
	<u>96,839</u>	<u>108,067</u>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物流服務	107,009	9,520
倉儲服務	1,101	—
	<u>108,110</u>	<u>9,520</u>
總收益	<u>204,949</u>	<u>117,587</u>

來自印刷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與客戶就印刷產品（包括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的合約乃基於客戶要求規格，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考慮到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等有關合約的相關法律及監管環境，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交付貨品後，客戶對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且承擔與貨品相關的陳舊及丟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貨品後30至90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收益 (續)

來自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收益

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以下服務：

- 物料採購

本集團有關物料採購的客戶合約乃包含採購所需貨物並將貨物運送至非洲撒哈拉以南各國家客戶之綜合服務。考慮到合約條款及適用於有關合約的相關法律及監管環境，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即貨物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一般信貸期為開具發票後30至60天。

- 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涉及處理貨車運送穿過非洲撒哈拉以南國家的貨物。由於履約義務乃隨時間履行，因此，收益在從起點至協定卸貨點的運送期間確認。一般信貸期為開具發票後30至60天。

- 倉儲服務

倉儲服務涉及於本集團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國家的倉庫為客戶的產品及貨物提供倉儲服務。收益於提供倉儲服務時確認。標準信貸期為開具發票後30至60天。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

所有銷售／服務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予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

於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並在贊比亞共和國(「**贊比亞**」)成立新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視其為新經營及報告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如下：

經營分部**業務活動性質**

印刷分部	印刷及銷售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	提供物料採購、物流服務及倉儲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是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和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鏈 管理服務 分部 千港元	印刷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11,032</u>	<u>93,917</u>	<u>204,949</u>
分部溢利/(虧損)	<u>30,780</u>	<u>(7,927)</u>	<u>22,853</u>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7
未分配行政開支			<u>(3,003)</u>
除稅前溢利			<u>19,8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鏈 管理服務 分部 千港元	印刷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9,520	108,067	117,587
分部溢利/(虧損)	361	(5,608)	(5,247)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8
未分配行政開支			(6,851)
除稅前虧損			(12,000)

經營分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反映了在未分攤若干行政開支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前，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採用此方法，以使用於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分部資料 (續)****分部資產和負債**

以下是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供應鏈 管理服務 分部 千港元	印刷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2,717	88,770	221,487
未分配項目：			
公司資產			17,502
綜合資產			238,989
分部負債	64,503	17,772	82,275
未分配項目：			
公司負債			20,253
綜合負債			102,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和負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供應鏈 管理服務 分部 千港元	印刷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559	101,218	141,777
未分配項目：			
公司資產			716
綜合資產			142,493
分部負債	10,410	18,097	28,507
未分配項目：			
公司負債			827
綜合負債			29,3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印刷分部 千港元	供應鏈 管理服務 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6,313	20,372	26,685
使用權資產增加	1,410	27,125	28,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	—	3,720	3,720
投資物業增加	—	5,580	5,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51	879	6,4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65	1,382	3,9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93)	(293)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60)	26	(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	—	(7)
租賃修改之收益	—	(98)	(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印刷分部 千港元	供應鏈 管理服務 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596	—	2,596
使用權資產增加	—	4,710	4,710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增加	2,041	—	2,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32	—	5,1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55	523	3,07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8	—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	—	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贊比亞	91,203	6,870
香港	55,869	61,481
南非	19,829	2,640
美國	10,965	17,706
中國	7,215	7,136
澳洲	5,689	4,732
法國	5,166	6,702
荷蘭	4,775	4,809
英國	2,866	3,513
其他	1,372	1,998
	204,949	117,587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贊比亞	50,108	4,013
中國	28,656	31,287
香港	2,311	168
	81,075	35,4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52,945	—
客戶B ²	37,758	44,557
客戶C ¹	24,169	—

¹ 來自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收益。² 來自印刷業務的收益。

6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i))	784	1,021
銀行利息收入	650	1,493
物流附加費(附註(ii))	4,119	—
雜項收入	54	68
	5,607	2,582

附註：

(i) 政府補助為本集團所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給予的出口獎勵及其他獎勵金。該等補助金並無未滿足的條件。

(ii) 物流附加費主要指扣減本集團已支付的滯期費及其他物流成本後，在提供物流服務期間再收取客戶的相關費用的淨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629	1,3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7	(7)
租賃修改之收益	98	—
	1,027	1,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952	—
租賃負債利息	324	348
	1,276	348

9 年內溢利／(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0)	2,242	1,90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31,431	31,7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27	4,852
員工成本總額	38,800	38,536
於存貨中資本化	(27,418)	(29,834)
	11,382	8,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0	5,1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47	3,078
於存貨中資本化	(5,182)	(6,171)
	5,195	2,039
核數師酬金	760	6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6,072	94,9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先生(附註(i))	—	120	—	6	126
朱樂峰先生(附註(ii))	—	420	—	18	438
陳坤先生	—	420	—	18	438
林德凌先生	—	576	40	24	6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200	—	—	—	200
姚好智先生	200	—	—	—	200
羅瑩慧女士	200	—	—	—	200
	600	1,536	40	66	2,2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先生(附註(i))	—	120	—	6	126
朱樂峰先生(附註(ii))	—	120	—	6	126
陳坤先生	—	420	—	18	438
林德凌先生	—	557	38	24	6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慈博士	200	—	—	—	200
姚好智先生	200	—	—	—	200
羅瑩慧女士	200	—	—	—	200
	<u>600</u>	<u>1,217</u>	<u>38</u>	<u>54</u>	<u>1,909</u>

附註：

(i) 於2025年5月22日，吳先生辭任行政總裁。

(ii) 於2025年5月22日，朱樂峰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之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酌情花紅參考有關年度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2024年：一名)董事，他們的薪酬詳見上文披露。年內餘下四名(2024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3,077	2,985
— 酌情花紅	256	2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u>3,405</u>	<u>3,305</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少於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4</u>	<u>4</u>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加盟或在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贊比亞企業所得稅	6,824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並無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贊比亞法例第323章贊比亞所得稅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贊比亞附屬公司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30%（2024年：由於集團實體並無須繳納贊比亞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年內並無就贊比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2022年12月9日，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財政部發佈《關於企業和商業徵稅的2022年第47號聯邦法令》（「**企稅法**」），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實施新的聯邦企業稅（「**企稅**」）制度。就報告目的而言，企稅法被視為已經實施。一般而言，阿聯酋企業須繳納9%的企稅率，惟對於不超過375,000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的應課稅收入，則0%的企稅率適用。0%企稅率亦適用於自由區實體源於合資格活動相關交易的合資格收入，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計提阿聯酋企業所得稅撥備（2024年：由於集團實體並無任何須繳納阿聯酋企稅的應課稅溢利，故年內並無就阿聯酋企稅計提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年內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867	(12,00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2024年：16.5%)	3,278	(1,98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2,242	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2	1,1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2)	(287)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71)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265	1,081
	6,82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9,406,000港元(2024年：19,00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金額為7,840,000港元(2024年：7,326,000港元)的款項，可自產生虧損的年度起最多結轉五年。根據現行稅法，21,566,000港元(2024年：11,676,000港元)不設應用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7,890</u>	<u>(12,000)</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0,000,000</u>	<u>1,020,000,00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因而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將其納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2024年：由於年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	—	—	59,425	3,341	—	62,766
添置	—	—	—	2,331	265	—	2,596
出售	—	—	—	(414)	—	—	(414)
匯兌調整	—	—	—	(2,171)	(105)	—	(2,2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	59,171	3,501	—	62,672
添置	—	1,367	8,320	5,348	533	11,117	26,685
轉撥	11,117	—	—	—	—	(11,117)	—
出售	—	—	—	(224)	(383)	—	(607)
匯兌調整	(13)	—	(10)	2,786	138	—	2,901
於2025年12月31日	11,104	1,367	8,310	67,081	3,789	—	91,651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	—	—	31,748	1,854	—	33,602
折舊	—	—	—	4,720	412	—	5,132
出售	—	—	—	(361)	—	—	(361)
匯兌調整	—	—	—	(1,222)	(54)	—	(1,2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	34,885	2,212	—	37,097
折舊	139	105	693	5,025	468	—	6,430
出售	—	—	—	(205)	(383)	—	(588)
匯兌調整	—	—	—	1,673	85	—	1,75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9	105	693	41,378	2,382	—	44,697
賬面淨值							
2025年12月31日	10,965	1,262	7,617	25,703	1,407	—	46,954
2024年12月31日	—	—	—	24,286	1,289	—	25,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

樓宇	4%或按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機器	10至2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	17,443	—	17,443
添置	—	—	4,710	4,710
匯兌調整	—	(523)	(196)	(7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16,920	4,514	21,434
添置	27,125	1,410	—	28,535
租賃的修改	—	(3,113)	(4,521)	(7,63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5,653)	—	—	(5,653)
匯兌調整	135	629	7	771
於2025年12月31日	21,607	15,846	—	37,453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	10,877	—	10,877
折舊	—	2,555	523	3,078
匯兌調整	—	(351)	(22)	(3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13,081	501	13,582
折舊	628	2,565	754	3,947
租賃的修改	—	(3,113)	(1,256)	(4,36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73)	—	—	(73)
匯兌調整	—	515	1	516
於2025年12月31日	555	13,048	—	13,603
賬面淨值				
2025年12月31日	21,052	2,798	—	23,850
2024年12月31日	—	3,839	4,013	7,85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續)

與確認於損益中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24	348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30,687	3,282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一間辦公室及一座廠房供其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生產及印刷業務，並租賃大量汽車，以支持其於贊比亞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2至3年（2024年：2至3年）訂立。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本集團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概無載有續租選擇權。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贊比亞的租賃土地，並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27,125,000港元，其中收購租賃土地乃透過本公司於2022年8月5日完成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金撥付。收購完成後，租賃土地的賣方已認購(i)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2,500股普通股，價值約5,425,000港元，被視為本集團所持股權由100%減少至80%的視作出售；及(ii)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約20,100,000港元（如附註22所披露）。

此外，本集團就使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2024年：使用於贊比亞登記的汽車）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開始時已記賬使用權資產價值1,410,000港元（2024年：4,71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410,000港元（2024年：4,71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有關使用於贊比亞登記的汽車的租賃協議，故於本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租賃修改之收益98,000港元（2024年：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位於以下地理位置：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國	1,779	3,744
香港	1,019	95
贊比亞	21,052	4,013
	23,850	7,85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中包括與本集團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的終止選擇權有關的2,933,000港元(2024年：7,998,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潛在的終止選擇權及潛在的未來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中。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2,798,000港元確認租賃負債2,933,000港元(2024年：就相關使用權資產7,852,000港元確認租賃負債7,998,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出租其於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其中一部分。有關租賃的初步期限約5年，設有權利於初步期限後延長租賃，惟須經由雙方進行協商。租賃合約包含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購買承租人在租賃土地上所建物業的承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25年1月1日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5)	5,580	—
損益中的已確認公平值增加	293	—
匯兌調整	(7)	—
	<u>5,866</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	<u>5,866</u>	<u>—</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Fairworld Properties Limited所進行的估值達致。

在釐定有關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持續進行討論，以確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並基於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於2025年12月31日評估投資物業價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位於贊比亞的租賃土地 2025年：5,866,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	租賃土地質素的溢價為7%	租賃土地質素的溢價減少會導致公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公平值計量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別。

17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842	6,326
在製品	5,280	5,262
成品	2,700	5,916
	13,822	17,504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720	2,041
無形資產之按金	685	—
	4,405	2,041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42,058	33,51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29)	(1,763)
	40,529	31,752
租賃及其他按金	169	139
其他應收款項	12,961	—
	53,659	31,89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3,659	31,891
預付款項	2,490	2,346
	56,149	34,2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60,554	36,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內	14,065	13,638
31至60天	17,798	7,873
61至90天	3,265	5,024
90天以上	5,401	5,217
	40,529	31,7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6,723	13,17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合共賬面值為6,720,000港元(2024年：7,66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於該等逾期結餘中，1,866,000港元(2024年：881,000港元)為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未被視為違約，原因為本集團根據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結餘258,000港元(2024年：162,000港元)為應收關聯方款項，該關聯方為謝婉珊女士(「謝女士」)(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家族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款項須於貨物交付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01%至3.43%（2024年：每年0.01%至4.13%）計息。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7。

銀行結餘中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港元	581	29,397
美元	15,124	8,290
贊比亞克瓦查（「贊比亞克瓦查」）	8,184	12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316	—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29,859	11,125
應計開支	6,852	7,996
應付工程款項	11,195	—
遞延政府補助	1,277	—
其他應付款項	10,146	1,289
	59,329	20,4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計	59,645	20,410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內	26,081	8,040
31至60天	1,763	2,827
61至90天	853	166
90天以上	1,162	92
	29,859	11,1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美元	64	134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提供物料採購及物流服務的合約負債	14,695	–
銷售印刷產品的合約負債	427	926
	15,122	926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承前合約負債有關的為數926,000港元（2024年：498,000港元）獲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印刷產品以及提供物料採購及物流服務預收的按金。就本集團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開始提供物流服務、生產印刷產品及／或採購物料前收取按金，因此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前產生合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擴張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所致。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355	3,5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78	4,414
	2,933	7,99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到期結付款項	(2,355)	(3,58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付款項	578	4,414

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5%至5.0%（2024年：3.42%至7.60%）。

22 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1月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DCQ Holdings Limited（「**DCQ**」）發行20,100,000港元、零票息、每張面值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收購位於贊比亞的兩塊租賃土地的融資安排一部分。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為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之間的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1.20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全數贖回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若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或提早贖回，則將於發行日三週年時以面值贖回。

在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分開。權益部分在權益中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列。認購期權被視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因此沒有分開入賬。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於初始確認之賬面值	17,083
扣除利息	952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18,035

23 股本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1,020,000	10,200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但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限於每月1,5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為於贊比亞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國家退休金計劃管理局(NAPSA)。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NAPSA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但每名僱員最高供款限於每月1,491贊比亞克瓦查。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供款金額為5,193,000港元(2024年：4,852,000港元)。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7年12月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該計劃自2017年12月28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賣方、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顧客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按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主板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於批准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彼等在任何12個月內全面行使可認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所通知的期限，惟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代價1港元，而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28日內接納。

今年度及上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集團實體將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1及22所披露的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構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新股份發行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及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81	29,397	—	—
美元	21,847	21,462	64	134
贊比亞克瓦查	8,184	12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貨幣風險 (續)****敏感度分析**

集團實體主要就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面臨港元兌美元及贊比亞克瓦查的匯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大部分港元僅會兌換為美元，本集團無需承受港元兌美元及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之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贊比亞克瓦查上升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率分析僅包含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出現5%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負數顯示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強時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會增加。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轉弱5%，則會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產生相同的反向影響。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外幣		
贊比亞克瓦查	<u>287</u>	<u>1</u>

此外，繼贊比亞的監管規定最近出現變化後，本集團於贊比亞的附屬公司在當地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以贊比亞克瓦查結算。儘管本集團於贊比亞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但因在贊比亞產生的當地開支，本集團仍就贊比亞克瓦查與美元之間的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而承擔外匯風險。贊比亞克瓦查升值可能導致我們在贊比亞的經營成本增加。於2025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並將以贊比亞克瓦查結付的貨幣負債淨額約為20.3百萬港元。

鑒於本集團於贊比亞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美元(其與港元掛鈎)呈列，本集團承受源自美元與港元之間換算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均為短期到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短期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極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情況下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報的該等資產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1,334,000港元（2024年：7,262,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8%（2024年：23%）。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5,160,000港元（2024年：15,581,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2%（2024年：49%）。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為盡量減低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款。就本集團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開始提供物流服務、進行生產及／或採購物料前會收取按金，以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結餘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組進行集體評估。除須個別評估的項目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未償還結餘賬齡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根據集體基準進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已對賬面總值11,551,000港元（2024年：28,443,000港元）及1,422,000港元（2024年：1,491,000港元）具有重大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進行單獨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25,557	0.1	35	25,522
逾期1至30天	2,403	0.5	11	2,392
逾期31至60天	538	0.9	5	533
逾期61至90天	323	1.9	6	317
逾期91至180天	264	4.5	12	252
	29,085		69	29,01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2,439	0.2	4	2,435
逾期1至30天	697	0.4	3	694
逾期31至60天	192	0.7	1	191
逾期61至90天	206	1.0	2	204
逾期91至180天	47	1.7	1	46
	3,581		11	3,570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在應收賬款預計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賬齡分組，以確保相關資料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9	1,416	1,645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撥回減值虧損	(229)	(43)	(272)	
產生新的金融資產	272	118	39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2	1,491	1,763	
於2025年1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的變動：				
－撥回減值虧損	(272)	(118)	(390)	
產生新的金融資產	107	49	156	
於2025年12月31日	107	1,422	1,529	
	於2025年 1月1日 千港元	撥回減值 虧損 千港元	產生新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信貸減值				
集體基準	11	(11)	69	69
個別基準	261	(261)	38	38
已信貸減值				
個別基準	1,491	(118)	49	1,422
	1,763	(390)	156	1,52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

賬面總值為87,943,000港元(2024年: 55,284,000港元)的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 乃由於有關款項存於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介乎Aa3至Baa2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銀行。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相應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相關資料, 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虧損率, 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賬面總值為13,130,000港元(2024年: 139,000港元)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 對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而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評估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定期監察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擬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為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516	—	—	51,516	51,516
租賃負債	4.68	470	1,965	597	3,032	2,933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5.43	—	—	20,100	20,100	18,035
		51,986	1,965	20,697	74,648	72,484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414	—	—	12,414	12,414
租賃負債	6.06	1,082	2,987	4,928	8,997	7,998
		13,496	2,987	4,928	21,411	20,412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6,596	—	6,596
融資現金流量	(3,282)	—	(3,282)
訂立新租賃	4,710	—	4,710
已確認融資成本	348	—	348
匯兌調整	(374)	—	(3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998	—	7,998
融資現金流量	(3,562)	20,100	16,538
訂立新租賃	1,410	—	1,410
租賃的修改	(3,363)	—	(3,363)
已確認融資成本	324	952	1,276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3,017)	(3,017)
匯兌調整	126	—	126
於2025年12月31日	2,933	18,035	20,968

29 關聯方披露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年內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0。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謝榮亨有限公司(以Richmond Company的名義進行買賣)銷售印刷產品合共701,000港元(2024年：1,552,000港元)，該公司乃一間由謝女士(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家族持有100%股權的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85,607</u>	<u>63,48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71	3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5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77</u>	<u>261</u>
	<u>34,252</u>	<u>629</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1,001	8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44,706</u>	<u>7,818</u>
	<u>45,707</u>	<u>8,627</u>
流動負債淨額	<u>(11,455)</u>	<u>(7,9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152	55,48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18,035</u>	<u>—</u>
資產淨值	<u>56,117</u>	<u>55,4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00	10,200
儲備(附註)	<u>45,917</u>	<u>45,288</u>
權益總額	<u>56,117</u>	<u>55,488</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55,130	—	25,000	(29,440)	50,69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402)	(5,402)
於2024年12月31日	55,130	—	25,000	(34,842)	45,28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388)	(2,388)
與以擁有人身份行事之 擁有人進行交易：					
— 確認可換股債券	—	3,017	—	—	3,017
於2025年12月31日	55,130	3,017	25,000	(37,230)	45,917

其他儲備乃產生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代價25,000,000港元自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女士收購同利印刷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列示本集團年內經營活躍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富球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2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同利印刷	香港	12,290,090港元	12,290,090港元	100%	100%	分銷印刷產品
同利紙製品(河源) 有限公司*	中國 — 外商獨資企業	18,200,000港元	18,200,000港元	100%	100%	印刷書籍、紙品 套裝及包裝產品
浩致有限公司#	香港	5,435,000港元	10,000港元	80%	100%	投資控股
Tera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贊比亞	1,000美元	100,000美元	80%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Tera Logistics Limited	贊比亞	20,000 贊比亞克瓦查	1,000,000 贊比亞克瓦查	80%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Tera Fleet Management DMCC	阿聯酋	1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1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80%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同利紙製品(河源)有限公司的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同利紙製品(河源)有限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浩致有限公司持有Tera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Tera Logistics Limited及Tera Fleet Management DMCC的100%股權，並統稱為「HCL集團」。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HCL集團的相關資料。概要財務資料指作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HCL集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0%
流動資產	85,246
非流動資產	50,793
流動負債	(82,796)
非流動負債	(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342
浩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10,585
收益	111,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61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5,153
年內溢利	25,7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0,64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160
	25,801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40,1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量	(32,141)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14,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有關收購以下各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	16,333	1,103
— 租賃土地	—	27,125
— 在建工程	—	11,218
	16,333	39,446

3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	—
一至兩年	874	—
三至五年	2,403	—
	3,489	—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會計項目的新分類被認為可為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更適當的列報。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204,949	117,587	97,241	131,647	167,8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867	(12,000)	(3,666)	(16,500)	2,788
稅項	(6,824)	—	(24)	—	(1,139)
年內溢利／(虧損)	13,043	(12,000)	(3,690)	(16,500)	1,64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17	(1,444)	(1,314)	(6,459)	2,48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4,860	(13,444)	(5,004)	(22,959)	4,13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90	(12,000)	(5,004)	(16,500)	1,649
非控股權益	5,153	—	—	—	—
	13,043	(12,000)	(5,004)	(16,500)	1,649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1,075	35,468	35,730	43,318	45,933
流動資產	157,914	107,025	114,599	106,969	113,355
總資產	238,989	142,493	150,329	150,287	159,28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876	113,159	126,603	131,607	133,881
非控股權益	10,585	—	—	—	—
權益總額	136,461	113,159	126,603	131,607	133,881
非流動負債	18,929	4,414	4,085	—	1,843
流動負債	83,599	24,920	19,641	18,680	23,564
	102,528	29,334	23,726	18,680	25,40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8,989	142,493	150,329	150,287	159,288